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1）第 385-5 号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38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1）第 38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审核函（2021）010885 号《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现对《问询函》涉及律师补充核查的相关事项及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变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7
一、第 1 项问题	7
二、第 2 项问题	33
三、第 3 项问题	41
四、第 4 项问题	58
五、第 5 项问题	78
六、第 6 项问题	90
七、第 7 项问题	106
八、第 8 项问题	115
九、第 9 项问题	121
十、第 10 项问题	130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内相关变更事项	13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0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4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48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9
二十三、结论意见	152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其他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融创中国	指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保利集团	指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万科地产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海发展	指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绿地控股	指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华润置地	指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龙湖集团	指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旭辉控股	指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国金茂	指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金科股份	指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南集团	指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梁控股	指	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远洋控股	指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山水比德	指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44
奥雅设计	指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49
东方园林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10
蕾奥规划	指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89
杭州园林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49
汉嘉设计	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46

筑博设计	指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64
尤安设计	指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83
霍普股份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24
当代置业	指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励传媒	指	合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世嘉天津	指	世嘉（天津）娱乐游艺有限公司
原绿世嘉	指	武汉原绿世嘉置业有限公司
长投设计	指	湖北长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长江产业集团	指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长合伙	指	武汉东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河子信合	指	石河子信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赛格立诺	指	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创业板首发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418 号《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973 号《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致同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975 号《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第 1 项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住宅景观设计、市政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文化旅游景观设计、规划设计等，主要通过直接委托和招投标模式承接项目。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

（2）公司总部、区域分支机构下设事业部，作为基本管理单位，事业部下设设计所具体承做项目。

请发行人：

（1）结合各业务类型的收入、单个项目的金额等情况，使用平实语言客观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实质、在具体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客观描述发行人的代表性项目；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事业部、设计所的设立情况、数量、员工数量及来源等；是否通过并购、吸纳其他团队的方式组建团队或获取业务，如是，请说明是否属于“挂靠”或“加盟”性质，相关团队的成本费用支出是否已准确、完整体现在公司财务中，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或股份代持等方式支付前述团队的相关利益；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项目承接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客户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等，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4）补充说明“三道红线”等房地产企业融资监管政策对房地产客户新增住宅开发面积、资金状况、偿债能力等的具体影响，公司房地产客户按“三道红线”的分类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各业务类型的收入、单个项目的金额等情况，使用平实语言客观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实质、在具体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客观描述发行人的代表性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及相关设计业务，主要包括住宅景观设计、市政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文化旅游景观设计、规划设计等，各类型业务的收入、单个项目金额等情况具体如下：

1、住宅景观设计

住宅景观设计主要指住宅建设项目中除建筑外的包括室外各类环境设施等要素的设计，以绿化为主，辅助以功能性的供居民日常通行、交流、休闲娱乐的各类功能性空间。住宅景观设计是基于社区地域分析、建筑主体风格分析、受众分析等的基础上，对住宅建筑外的其他社区环境空间进行整体有效的专业设计，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居住区植物绿化、交通流线、铺装、水景和小品的设计等。

住宅景观设计是城市景观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住宅景观设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5.82%、81.39%、87.95% 和 86.75%，是发行人自创立以来最主要、最核心的业务类型。住宅景观设计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单个项目金额主要集中在 80 万元至 300 万元。

针对住宅类产品，发行人秉持“艺术当代”的美学理念，坚持以灵活的设计手法，在当代审美语境下科学地满足现代城市居住环境的功能性需求。在此基础上，借助“在地设计”的系统性方法，实现不同开发阶段住宅景观设计产品的品质追求，从区域自然环境、地域文化特色出发，创作满足社区功能需求并具有人文特色的景观设计作品，提供品质人居社区环境，服务社区文化建设；通过特色形象小品构筑、新型材料应用、沉浸式体验装置设计等多重途径，为开发商不同阶段的景观设计产品创造较高的产品附加值。

近年来，发行人部分住宅景观设计代表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天津万科四季文博园景观设计	项目特色：结合日照条件设置景观功能空间的位置及大小，同时社区道路设计打破中心轴线单一空间布局，增强人与景观的互动性，促进社区居民间的沟通与交流。项目在前期规划条件限制较多的前提下，以较低的成本，满足了住区居民多样化的使用需求。 所获奖项：2020 年 IFLA 国际大奖（亚非中东地区）、2019 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规划设计三等奖
广东阳江美的未来中心景观设计	项目特色：系住宅示范区景观设计项目，从前期住宅建筑规划阶段开始介入，使建筑形式和景观设计高度融合。通过适当的微地形处理，创造丰富的景观空间形态；依托场地原有水体、植物等资源，使景观与环境高度融合。 所获奖项：2020 年度 BALI 国家景观奖大奖、第二届园匠杯年度创意地产景观银奖
江苏苏州旭辉和庭景观设计	项目特色：以苏州水乡情结与江南文化底蕴为背景，人工水景设计及跨水过桥的园路设计突出了江南水乡特色，是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住宅区设计作品。 所获奖项：2020 年度 BALI 国家景观奖（国际奖项组）、第二届园匠杯年度地产大区景观金奖
山东济南中海半山湾畔景观设计	项目特色：项目充分利用社区入口到园区的 7 米高差，打造四个各自独具特色的景观空间的同时，减少了入口高差带来的压抑感。儿童主题活动区以“小小星球”为主题，是该项目亮点之一。 所获奖项：第十一届园冶杯地产园林大区类银奖、第三届园匠杯年度地产大区景观优秀奖
北京保利和光逸境景观设计	项目特色：景观设计充分考虑其本身的地理属性，结合造型松、精致石材、雾喷、灯光等，营造现代中式“大隐于世”的整体风格。 所获奖项：2019 年第十四届金盘奖年度最佳住宅、第六届 CREDAWARD 地产设计大奖优秀奖、第二届园匠杯年度地产大区景观银奖
四川成都武侯金茂府景观设计	项目特色：利用社区现状地形，打造了高度差达 5 米的下沉庭院，形成了静谧的特色化景观空间，结合户外景观装饰小品等营造舒适的社区氛围。 所获奖项：2020 年 AHLA 亚洲人居景观奖交付大区类金奖、第三届园匠杯年度地产大区景观金奖

2、商业办公景观设计

商业办公景观设计主要包括商业街、写字楼、产业园等领域的园林景观设计，在商业办公用地区域分析、交通状况分析、地域文化背景分析、周边环境分析、建筑主体风格分析等的基础上，对商业办公外部环境空间进行整体有效地专业设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交通流线、铺装、小品、植物绿化等设计。

商业办公景观设计业务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收入占比分别为 3.17%、4.47%、5.31%、6.97%，占比逐年上升。商业办公景观设计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商，报告期内签署的单个合同金额主要集中在 60 万元至 200 万元。

发行人秉承着“艺术当代”的设计理念，在商业空间类项目中，设计团队采用去风格化的设计手法，推出符合当下审美观点的商业办公景观设计作品，赋予项目更高的艺术价值，从而吸引更多人气，实现项目的商业价值并助力商业增值。

近年来，发行人部分具备代表性的商业办公景观设计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北京绿地环球金融城景观设计	项目类型：写字楼 项目特色：设计以“智汇”为主题，利用底商和高层塔楼之间的场所，通过不同材质铺装划分人流路线和功能区域，引入户外电源、无线 wifi 等便捷智能设施，创造了友好高效的户外办公空间。
湖北武汉地铁时代·云上城景观设计	项目类型：商业街 项目特色：作为地铁上盖项目，以公共交通为导向，以灰白、绿色和蓝色为主的色彩营造丰富的景观体验层次感，以雕塑小品、互动装置等吸引人气。 所获奖项：2019 年第十四届金盘奖总评年度最佳商业楼盘、第二届园匠杯年度商办景观优秀奖
辽宁沈阳国际软件园景观设计	项目类型：产业园 项目特色：设计团队一改传统产业园规矩、严肃、刻板的景观印象，通过多元的人性化交流互动场所和互动设施的设置，打造了户外办公交流空间，营造了互动、人性化、开放的户外办公环境。
广东汕头明园国际科创金融城景观设计	项目类型：写字楼 项目特色：项目依托所在片区周边的一线海景和津湾公园等稀缺景观资源，打造融合艺术与功能的综合性商业办公景观。

3、市政景观设计

市政景观设计指市政建设工程中涉及的园林景观设计，主要包括城市公园、休闲广场、市政道路绿化、公共绿地、滨水绿化等公共空间领域的景观设计。具体地，对于城市公园等大尺度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着眼于城市整体规划建设，涉及园区空间设计、绿植种植设计、绿地设施设计、水系水体设计等多方面，项目工作内容较为综合、复杂；而对于休闲广场、市政道路绿化等小尺度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道路、铺装、绿化、小品等的设计。

市政景观设计业务在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收入占比分别为 13.35%、8.33%、4.38%、2.69%。市政景观设计的主要业务对象为全国各层级政府、事业单位等。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城市公园等大尺度、复杂的项目，单个合同金额主要集中在 200 万元以上；对于休闲广场、市政道

路绿化等小尺度项目，因工作内容相对较为简单，项目面积较小，报告期内签署的单个合同金额主要集中在 100 万元以下。

近年来，公司部分市政景观设计代表性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安徽合肥滨湖国家级湿地森林公园景观设计	项目类型：城市公园 项目特色：项目在积极推进环巢湖生态修复的同时，助力合肥打造了中国首个退耕还林的国家级森林公园。 所获奖项：2019 年 IFLA 国际大奖（亚太地区）、第三届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三等奖、优秀设计团队奖（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颁布）
北京密云冶仙塔文化休闲公园景观设计	项目类型：城市公园 项目特色：项目充分传承冶仙塔的禅宗文化，吸纳檀营满族蒙古族乡民族风情元素，基于城市文脉视角对城市公园景观进行设计，打造兼具现代功能和地域文化特征的城市森林公园。
安徽界首沙颍河河道景观设计	项目类型：滨水景观 项目特色：项目从人群活动、功能布置、文化展现、户外出行、人文关怀等多个方面考虑，打造集生态性、观赏性、科普性于一体的特色景观风貌。 所获奖项：2020 年 IFLA 国际大奖（亚非中东地区）、2019 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二等奖
湖北襄阳汉江生态城景观设计	项目类型：综合公共景观 项目特色：项目综合分析山水资源、交通路网、地域文化等因素，充分结合襄阳市旅游发展规划，进行生态网络构建、水环境治理和海绵城市建设等，营造彰显襄阳历史文化名城特色的新地标。

4、其他

除住宅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市政景观设计三大主要业务类别外，发行人同时也积极开拓其他类型的景观设计及规划设计业务，主要包括：文化旅游景观设计和规划设计等两大类，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6%、5.81%、2.36%、3.60%。

（1）文化旅游景观设计

文化旅游景观设计是指按照目标游客审美观对休闲旅游空间环境开展的景观设计，主要涵盖度假区、特色风景区、特色小镇、古城改造、主题公园、文化遗产保护、创意园等。文化旅游景观设计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商，报告期内签署的单个合同金额主要集中在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

近年来，公司部分具备代表性的文化旅游景观设计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四川成都熊猫国际旅游度假区景观设计	项目类型：度假区 项目特色：设计深入结合成都及熊猫基地的文化资源特色，通过系统性地梳理景观空间，丰富、完善景区景观的使用功能及视觉体系，联动熊猫基地、熊猫广场、北湖湿地公园三大景点，打造具有鲜明文化特色、地域特色的旅游度假区。
山东青岛融创藏马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景观设计	项目类型：度假区 项目特色：依托藏马山优越的自然条件，与马相关的文化背景，沿袭山水田园小镇风格，设计出花海风景区与骑行体验区，将该项目打造为周边地块的绿色核心景观区。
四川眉州眉州文化村景观设计	项目类型：度假区 项目特色：项目在保护原有生态环境的基础上，整改、梳理了现有水系，依托眉山悠远的文化历史，形成闲适、丰富的多样化亲水景观空间，打造了融合自然、生态、人文的文化村。 所获奖项：2020 年 IFLA 国际大奖（亚非中东地区）、2020 年度 BALI 国家景观奖大奖、2019 年度 REARD 全球地产设计大奖文化类银奖、第二届园匠杯年度文旅小镇景观银奖
贵州贵阳丹寨小镇景观设计	项目类型：特色小镇 项目特色：系乡村文旅与现代民俗融合的创新文旅景观设计作品。通过整合周边传统村寨的文化遗产资源，着力打造具有苗族特色的集文化、旅游、休闲于一体的文化主题小镇。 所获奖项：2017 年 REARD 全球地产设计大奖文旅星设计银奖、第八届园冶杯国际竞赛银奖

（2）规划设计

《城乡规划法》中列明的需要编制的规划类型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以上一般称为“法定规划”；而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实践中在“法定规划”的基础上进行拓展，产生了多种灵活多变的“非法定规划”，主要包括概念规划、城市设计、专项规划、规划咨询等。发行人的规划业务以“非法定规划”为主，主要包括概念规划设计、规划咨询等类型，工作内容为针对规划范围，通过资料收集及实地踏勘等多种形式深入调研，分析现状资源、项目用地特色等，梳理问题，形成在功能定位、空间组织、环境设计、交通组织、建筑风貌等方面的规划方案。规划设计的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部门，部分规划咨询业务客户为市场主体。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单个合同金额主要集中在 30 万元至 110 万元。

近年来，公司部分具备代表性的规划设计类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福建厦门九溪口公园概念性规划方案	项目类型：概念规划 项目特色：设计团队在综合分析区域自然条件、生态环境、交通规划、历史文脉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通过修复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式开发来达到社会、经济、文化、生态的多重效益的规划方案。
安徽马鞍山“濮塘·桃里”农业综合休闲区概念规划	项目类型：概念规划 项目特色：在田园综合体战略背景的指引下，规划方案以“艺术引领农业休闲”为开发方向，以企业为主、村民参与的产业运营模式，按照全面贯通衔接“农业+文旅+社区”三大板块的工作思路，有效指导了濮塘镇农业综合休闲区实现环境提升、村民增收、产业升级和企业盈利的目标。
江西婺源婺源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项目类型：概念规划 项目特色：规划团队通过多次踏勘调研，从产业、产品、资源、要素等多种角度，分析婺源乡村旅游业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全产业发展、全季节体验、全景式打造等多角度的全域旅游规划方案，积极促进婺源旅游产业振兴。
重庆大足大足龙水新城详细城市设计	项目类型：城市设计 项目特色：规划范围包括龙水旧镇和新城，基于上位规划的要求，秉承“以小见大”的规划设计思路，提出以绿地划分大街坊、以街头小公园和绿廊构建绿色网络、以沿街小店面塑造小镇生活气息的规划设想，并结合规划设想提出八大设计策略，协调新老城区空间风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情况”之“2、公司主要业务和收入”部分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各业务类型的收入、单个项目的金额、代表性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等，用平实语言客观说明了发行人的业务实质及在具体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事业部、设计所的设立情况、数量、员工数量及来源等；是否通过并购、吸纳其他团队的方式组建团队或获取业务，如是，请说明是否属于“挂靠”或“加盟”性质，相关团队的成本费用支出是否已准确、完整体现在公司财务中，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或股份代持等方式支付前述团队的相关利益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事业部、设计所的设立情况、数量、员工数量及来源等

公司基于全国化布局，逐步建立了层级分明、分工合理的设计管理体系，在各地设立分支机构，总部和分支机构下设事业部作为基本管理单位，事业部下设设计所负责具体设计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事业部、设计所的设立情况、数量、员工数量及来源等情况如下：

单位：年、人

事业部	设立时间	设计所	设立时间	各期期末 员工数量	报告期末社会招聘在职工 员工前五大来源单位	数量	占报告期末该事业 部员工总数的比例
北京事业一部	2008	设计一所	2008	2018 年末在职员工 80 人，2019 年末在职员工 72 人，2020 年末在职员工 85 人，2021 年 6 月末在职员工 89 人。	山水比德	5	5.62%
		设计二所	2008		上海广亩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4	4.49%
		设计四所	2009		陕西柏岩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	3.37%
		设计十五所	2018		西安生生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	3.37%
		设计十六所	2020		奥雅设计	2	2.25%
		设计十七所	2021				
		西安办事处	2018				
北京事业二部	2015	设计五所	2010	2018 年末在职员工 52 人，2019 年末在职员工 55 人，2020 年末在职员工 55 人，2021 年 6 月末在职员工 62 人。	北京顺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	9.68%
		设计七所	2011		优地联合（北京）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	6.45%
		设计十所	2017		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	4.84%
		设计十二所	2018		奥雅设计	2	3.23%
					澳斯派克（北京）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3.23%
北京事业三部	2008	园林一所	2017	2018 年末在职员工 94 人，2019 年末在职员工 41 人，2020 年末在职员工 30 人，2021 年 6 月末在职员工 29 人。 （2019 年分拆增设北京四部，2021 年原规划文旅事业部并入北京三部）	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	6.90%
		园林二所	2017		北京安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	3.45%
		旅游规划二所	2018		北京鼎诚慧景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3.45%
		规划文旅一所	2008		北京绿维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3.45%
		园林六所	2021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3.45%
北京事业四部	2019	园林三所	2016	2018 年末在职员工 0 人，2019 年末在职员工 24 人，2020 年末在职员工 27 人，2021 年 6 月末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	7.14%
		园林四所	2014		东方园林	2	7.14%
					北京都市意匠创新规划设计咨询中心	1	3.57%

事业部	设立时间	设计所	设立时间	各期期末 员工数量	报告期末社会招聘在 职员工前五大来源单位	数 量	占报告期末该事业 部员工总数的比例
部		园林五所	2020	在职员工 28 人。	北京亮马港湾置业有限公司	1	3.57%
					北京农发土地规划院	1	3.57%
北京事业五部	2018	设计三所	2008	2018 年末在职员工 60 人，2019 年末在职员工 74 人，2020 年末在职员工 86 人，2021 年 6 月末在职员工 88 人。	北京源树景观规划设计事务所	4	4.55%
		设计六所	2010		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	3.41%
		设计八所	2012		奥雅设计	2	2.27%
		设计九所	2012		北京海地艺墅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	2.27%
		设计十一所	2018				
		设计十三所	2020		北京禾木创景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2	2.27%
		设计十四所	2020				
天津办事处	2018						
上海事业一部	2015	设计一所	2015	2018 年末在职员工 79 人，2019 年末在职员工 119 人，2020 年末在职员工 41 人，2021 年 6 月末在职员工 46 人。（2020 年分拆增设上海二部、上海三部）	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5	10.87%
					山水比德	4	8.70%
					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2	4.35%
		设计二所	2016		上海朗道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4.35%
		设计五所	2018		上海亦构景观设计事务所	2	4.35%
上海事业二部	2020	设计三所	2017	2018 年末在职员工 0 人，2019 年末在职员工 0 人，2020 年末在职员工 85 人，2021 年 6 月末在职员工 69 人。	山水比德	5	7.25%
		设计四所	2017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5	7.25%
		设计六所	2019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4	5.80%
		设计八所	2020		上海飞扬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3	4.35%
		设计九所	2020		奥雅设计	2	2.90%
上	2020	设计七所	2020	2018 年末在职员工	上海境上景观设计有限	2	4.17%

事业部	设立时间	设计所	设立时间	各期期末 员工数量	报告期末社会招聘在 职员工前五大来源单位	数量	占报告期 末该事业 部员工总 数的比例
海事业三部				0人，2019年末在 职员工0人，2020 年末在职员工34 人，2021年6月末 在职员工56人。	公司		
		设计十所	2020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事务 所股份有限公司	2	4.17%
		设计十三 所	2021		上海朗道景观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2	4.17%
					上海魏玛景观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2	4.17%
		杭州办事处	2018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 院（集团）有限公司	2	4.17%
深圳事业一部	2017	设计一所	2017	2018年末在职员工 63人，2019年末在 职员工112人，2020 年末在职员工84 人，2021年6月末 在职员工104人。 （2020年分拆增设 深圳二部）	山水比德	6	5.77%
		设计三所	2018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 圳）有限公司	2	1.92%
		设计四所	2020		奥雅设计	2	1.92%
		设计五所	2020		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 圳）有限公司	2	1.92%
		广州办事处	2018		泛亚景观设计（上海） 有限公司	2	1.92%
深圳事业二部	2020	设计二所	2018	2018年末在职员工 0人，2019年末在 职员工0人，2020 年末在职员工40 人，2021年6月末 在职员工36人。	深圳源创易景观设计有 限公司	4	11.11%
		设计六所	2020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 公司	3	8.33%
					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 圳）有限公司	2	5.56%
		设计七所	2020		深圳市博唯环境艺术设 计有限公司	2	5.56%
					奥雅设计	1	2.78%
成都事业一部	2013	设计二所	2013	2018年末在职员工 74人，2019年末在 职员工74人，2020 年末在职员工52 人，2021年6月末 在职员工45人。 （2020年分拆增设 成都二部，2021年	成都赛肯思创享生活景 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5	11.11%
		设计四所	2018		四川蓝海环境发展有限 公司	3	6.67%
					成都传承景观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2	4.44%
		设计八所	2021		成都天道筑景建筑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2	4.44%

事业部	设立时间	设计所	设立时间	各期期末 员工数量	报告期末社会招聘在职工 员工前五大来源单位	数量	占报告期末该事业 部员工总数的比例
				分拆增设成都三部)	广州市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2	4.44%
成都事业二部	2020	设计三所	2016	2018 年末在职员工 0 人，2019 年末在职员工 0 人，2020 年末在职员工 45 人，2021 年 6 月末在职员工 45 人。	成都致澜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4	8.89%
		设计五所	2019		山水比德	3	6.67%
		设计六所	2019		四川天卓设计有限公司	3	6.67%
		设计七所	2020		成都黑白之间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4.44%
					四川景度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4.44%
成都事业三部	2021	设计一所	2013	2018 年末在职员工 0 人，2019 年末在职员工 0 人，2020 年末在职员工 0 人，2021 年 6 月末在职员工 20 人。	成都奥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20.00%
		设计九所	2021		成都赛肯思创享生活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	10.00%
					成都致澜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	10.00%
					广州尚沃园林景观设计公司	1	5.00%
					上海冉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	5.00%
重庆事业部	2018	设计一所	2018	2018 年末在职员工 19 人，2019 年末在职员工 21 人，2020 年末在职员工 21 人，2021 年 6 月末在职员工 31 人。	重庆蓝调城市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6.45%
		设计二所	2021		重庆日清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	6.45%
					重庆拾图园林景观设计公司	2	6.45%
					重庆沃亚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6.45%
					北京钟华地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	3.23%
武汉事业部	2018	设计一所	2018	2018 年末在职员工 37 人，2019 年末在职员工 72 人，2020 年末在职员工 85 人，2021 年 6 月末在职员工 80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	6.25%
		设计二所	2018		奥雅设计	4	5.00%
		设计三所	2018		湖北博克景观艺术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5.00%
		设计四所	2019		山水比德	4	5.00%
		设计五所	2020		深圳市赛瑞景观工程设	2	2.50%

事业部	设立时间	设计所	设立时间	各期期末 员工数量	报告期末社会招聘在 职员工前五大来源单位	数 量	占报告期 末该事业 部员工总 数的比例
					计有限公司		
青 岛 事 业 部	2017	设计一所	2018	2018 年末在职员工 8 人，2019 年末在 职员工 29 人，2020 年末在职员工 11 人，2021 年 6 月末 在职员工 0 人。（青 岛事业部已于 2021 年解散）	/	/	/
					/	/	/
					/	/	/
		设计二所	2018		/	/	/
					/	/	/

注：①员工数量包括事业部内的设计人员、行政及管理人员等；

②部分事业部设立时间晚于其下属设计所，是因为设计所成立在先，团队扩张到一定规模才设立事业部，或者为便于管理从其他事业部分拆出来增设事业部；

③来源单位一律按合并口径统计。

2、是否通过并购、吸纳其他团队的方式组建团队或获取业务，如是，请说明是否属于“挂靠”或“加盟”性质，相关团队的成本费用支出是否已准确、完整体现在公司财务中，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或股份代持等方式支付前述团队的相关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事业部及设计所新增人员均为依据业务发展需要自主招聘，新增社会招聘员工来源单位较多，发行人与上述新增人员不存在除正常雇佣关系外的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上表，发行人现各事业部社会招聘人员来源单位较为分散；青岛事业部 2021 年已解散，其 2020 年末在职人员合计 11 名，其中 5 名来自于青岛天开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占比 45.45%，存在同一事业部人员来源单位较为集中的情况。

为提高在山东区域的服务能力，扩大在山东市场的业务份额，发行人于 2017 年注册设立青岛分公司，并在当地招聘设计人员，逐步组建青岛事业部设计团队。2019 年，部分青岛天开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员工入职公司。后由于青岛事业部业务开展不及预期，事业部人员逐步减少，发行人已于 2021 年解散青岛事业部，于 2021 年 5 月注销青岛分公司。青岛事业部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青岛事业部项目收入	47.67	407.76	155.68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30%	1.34%	0.62%	-
青岛事业部项目毛利率	9.08%	43.15%	22.58%	-
发行人业务毛利率	41.49%	42.42%	41.41%	42.04%

报告期各期，青岛事业部的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各期收入的比例较低。2019 年度青岛事业部相关项目毛利率为 22.58%，主要由于事业部开展业务初期人员薪酬先行投入所致，具有合理性。2020 年度青岛事业部相关项目毛利率为 43.15%，无显著异常；2021 年 1-6 月青岛事业部相关项目毛利率为 9.08%，主要系业务减少，青岛事业部仍需负担部分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青岛事业部进行日常管理，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对其进行业绩考核，青岛事业部不属于“挂靠”或“加盟”性质，青岛事业部及其人员的薪酬、房屋租金及开展业务的其他费用等成本费用已准确、完整体现在公司财务中，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或股份代持等方式支付前述相关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事业部、设计所的设立情况、数量、员工数量及来源等，除青岛事业部存在人员来源单位较为集中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并购、吸纳其他团队的方式组建团队或获取业务的情形，各设计团队不属于“挂靠”或“加盟”性质，相关团队的成本费用支出已准确、完整体现在公司财务中，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或股份代持等方式支付前述团队的相关利益。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项目承接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客户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等，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项目承接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客户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及相关设计业务，业务的承接方式主要为招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针对客户以组织招投标形式确定业务承接方的项目，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关客户，而直接委托指客户直接与公

司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公司承担相关设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委托模式与招投标模式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承接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委托	9,462.57	59.75%	18,485.36	60.74%	14,632.91	58.26%	12,832.66	59.71%
招投标	6,373.23	40.25%	11,945.87	39.26%	10,484.08	41.74%	8,658.90	40.29%
合计	15,835.81	100.00%	30,431.22	100.00%	25,116.99	100.00%	21,491.56	100.00%

(1) 报告期内项目承接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客户采购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承接的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中涉及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在合同金额达到一定标准（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为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之后为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情况下，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发行人承接的规划设计业务中涉及客户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在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标准（中央预算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地方预算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废止）	第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二）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三）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采购政策进行项目承接，合同签署时合理关注项目的具体承接方式。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对发行人相关客户的访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的发行人涉诉信息，并经核查，除个别项目承接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承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2) 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项目承接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情形

发行人客户为应履行招标程序的责任主体，为降低项目成本、提高效率和缩短项目周期，个别项目未履行招标程序而直接委托给发行人承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均为景观设计项目）情形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年度	报告期末 履行状态
1	福晟榕华里中心（东升地块）项目	福建福晟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15	2018 年	终止履行
2	亘元银川观唐项目园林景观设计服务	宁夏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合同主体变更为银川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42	2018 年	正在履行
3	华远·海蓝和光项目	重庆华远皓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00	2019 年	正在履行
4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居住、商业、基础教育用地项目	北京金谷创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2019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年度	报告期末 履行状态
5	济南神武项目售楼处示范区及 B1 地块景观设计	济南鲁茂置业有限公司	226.68	2019 年	正在履行
6	首创置业石景山区西黄村 1606-646 地块项目景观设计服务及顾问服务合同	北京景辉置业有限公司	120.04	2020 年	正在履行
7	青岛即墨区首创文峰路项目南地块景观设计 & 顾问服务合同	青岛首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9.23	2020 年	正在履行
8	北京丰台区大瓦窑项目	北京建远万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正在履行
9	建业濮阳金堤路住宅项目	濮阳建城发展有限公司	296.5	2021 年	正在履行
10	毕节翡翠华城 1#地块景观设计	贵州千世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37	2021 年	正在履行
11	华远·空港国际城示范区及华远·空港国际城一期园林景观方案设计服务	长沙航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60	2021 年	正在履行

发行人上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 904.62 万元，占报告期收入总额的 0.97%；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合计 70.10 万元，占应收款项总额的 0.70%，剩余待执行合同金额 1,017.49 万元，占全部待执行合同金额的 1.46%。因此，上述项目的收入、应收账款、待执行合同金额均较小，占比较低。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客户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下所签订的业务合同面临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民事法律责任和行政法律责任：

民事法律责任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发行人与客户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下签订的工程设计合同存在被判令无效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但履行招标程序的责任主体为客

户，发行人不会对客户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但对发行人合同款项收回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行政法律责任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招标人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明确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而非受托方，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实际控制人袁松亭已出具《关于业务承揽事项的承诺》：“笛东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如因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揽业务合同存在程序规范性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者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约定而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笛东设计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费用支出的，本方将向笛东设计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承接方式为招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除个别项目承接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承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客户采购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个别项目收入、应收账款、待执行合同金额的金额均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全额赔偿，因此上述个别项目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等，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1）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项目招投标文件及说明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相关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共同竞标的部分项目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相关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共同竞标的部分项目
1	奥雅设计	2001年12月14日	深圳	6,000	景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旅游区域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	1、中国汉江(襄阳)生态城 B0208、B0210 住宅地块景观方案至扩初设计 2、西安陆港项目 GW1-17-3 地块住宅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示范区) 3、湖光山色·东锦项目及湖光山色·东绣项目景观方案设计
2	山水比德	2007年4月9日	广州	4,040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	1、招商局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招商蛇口华北区域 2019 常规住宅类项目景观设计战略采购 2、招商蛇口华南区域 2019 常规类住宅项目景观设计战略单位采购 3、大兴区首创团河西地块定向安置房项目(1#、3#、4#、5#、6#、8# 地块、绿地公园)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3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年4月7日	北京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规划管理;风景名胜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1、密云区冶仙塔文化休闲公园(区政府配套)项目 2、蜀龙路城市空间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熊猫大道城市空间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概念性设计方案征集 3、成都市龙泉山东侧沱江发展轴示范项目——养马镇有机更新及壮溪乡生态农业方案咨询服务
4	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7日	北京	5,000	工程勘察;规划管理;城市园林绿化	1、中国汉江(襄阳)生态城景观导则设计 2、哈尔滨冰雪大世界四季冰雪项目景观设计 3、莱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
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069)	1997年12月22日	北京	16,284.4444	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	1、流水运动休闲小镇一期项目文旅核心区景观设计 2、2018 年东郊森林公园门区提升工程 3、光信·晋阳嘉园园林景观设计
6	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6月3日	北京	7,005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房屋建设勘察、住宅区规划设计;城市规划咨询、建筑设计咨询(不含中	1、沅西新城丝路科创谷理想公社 A 版块街景景观工程设计 2、中核地产园林景观设计公司供应商二次入围 3、津滨高(挂)2018-10 地块绿化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相关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共同竞标的部分项目
					介)、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景观设计咨询	景观工程(设计)
7	北京源树景观规划设计事务所	2004年5月9日	北京	300	工程勘察设计	1、二一工程及二一工程配套建筑项目景观概念方案 2、津滨高(挂)2018-10 地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 3、中铁北方公司住宅产品景观标准化 2.0(住区入口空间篇、室外铺装及景观设施篇、主题体验区篇)
8	上海魏玛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4日	上海	500	景观规划设计, 建筑规划设计, 城市规划设计,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1、绿都中梁·白鹭雅集西地块项目景观设计 2、银丰济南玖玺城 B-8 地块、B-8X 地块住宅景观设计 3、祥生诸暨康养地产项目
9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992年7月13日	北京	300	园林绿化的设计、咨询; 建筑、古建筑装饰的设计; 林业、林产工业、营造林、水土保持规划的工程设计; 城市园林绿化	1、来广营乡 2019 年重点乡环境建设项目(设计)第一包项目 2、朝阳区京城梨园(二期)建设工程(设计) 3、2020 年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三标段设计合同
10	北京山水心源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9日	北京	1,100	工程勘察设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 城市园林绿化	1、来广营乡 2019 年重点乡环境建设项目(设计)第一包项目 2、朝阳区京城梨园(二期)建设工程(设计) 3、2020 年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三标段设计合同
11	重庆蓝调城市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2日	重庆	915	承担城市公园规划、市(省)级(含市级)以下风景名胜区规划等各类园林景观规划、设计业务, 包括与园林景观相配套的园林建筑、设施、艺术小品设计以及相关业务的技术咨询	1、东胜集团南栗示范区项目景观设计 2、哈尔滨松北区广信新城二期 03、04、05 地块项目景观园林设计 3、东胜张家口崇礼项目
12	北京顺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0日	北京	7,500	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工程设计	1、天津市蓟州区新城盘龙路(38、39)地块景观设计 2、曲江新鸥鹏潍坊国际文化港一期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相关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共同竞标的部分项目
		日				住宅项目景观设计（包括实体示范区范围） 3、华远任丘石油 海蓝城项目
13	上海栖地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7日	上海	1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招商华中区战略投标 2、华夏幸福哈尔滨松北区住宅项目 3、当代黄石项目
14	上海朗道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5日	上海	100	园林景观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绿化养护	1、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G、J、K地块）商业景观设计 2、长沙亿达梅溪湖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3、星河常熟项目
15	成都赛肯思创享生活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7日	成都	5,000.662	园林景观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服务	1、中铁·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项目示范区及住宅板块（B组团、D01、E01）景观设计 2、贵州中铁云湾B组团二期景观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3、龙泉驿区十陵58亩地块项目一期十陵项目大区景观设计
16	广州怡境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9日	广州	680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1、光控特斯联（武汉）智慧产业园一期（11#地块）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佳兆业海棠四季项目 3、新疆广汇乌鲁木齐住宅项目

（2）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因招标方认为有效投标的主体数量不足等原因，发行人参与投标的个别项目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的情形，不存在因发行人违法违规参与招标导致招标失败或流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①发行人制订有《禁止商业贿赂制度》，发行人在与客户签署项目合同时部分项目会签署《阳光协议书》、《廉政责任书》、《廉洁合作协议》等反商业贿赂的协议，要求发行人及员工在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的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及协议等的约定，不向客户及经办人员赠送礼金、礼品，不安排客户及经办人员宴请、旅游或报销客户人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等，接受客户对廉洁合作情况的监督等。

②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资金往来。

③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已出具报告期内无处罚情况的合规证明，公安部门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填写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函，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检察网以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所投标项目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补充说明“三道红线”等房地产企业融资监管政策对房地产客户新增住宅开发面积、资金状况、偿债能力等的具体影响，公司房地产客户按“三道红线”的分类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三道红线”等房地产企业融资监管政策对房地产客户的具体影响

（1）“三道红线”等房地产企业融资监管政策

“三道红线”政策：2020年8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召集了重点房地产企业座谈会，对12家首批试点房地产商试行“三道红线”政策，之后试点房企范围逐步扩大。“三道红线”融资新规对房企有息负债规模设置了“三道红线”，具体如下：一是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70%；二是净负债率大于100%；三是现金短债比小于1倍。根据“三道红线”触线情况不同，试点房地产企业分为“红-橙-黄-绿”四档，以有息负债规模作为融资管理的操作目标。如果“三线”均超出阈值为“红色档”，有息负债规模以2019年6月底为上限，不得增加；而有两项、一项和没有超出阈值的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年增速分别设限为5%、10%和15%。

“贷款集中度”政策：2020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公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分档设置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余额占比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比两个上限。

“两集中”政策：2021 年 2 月，自然资源部组织召开“全国 2021 年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工作视频培训会议”，要求各地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住宅用地市场理性竞争，重点城市要合理安排招拍挂出让住宅用地时序，即集中发布出让公告、集中组织出让活动，原则上重点城市全年住宅用地集中出让不超过三次。

（2）对房地产客户新增住宅开发面积、资金状况、偿债能力等的具体影响

①新增住宅开发面积

“三道红线”的出台将直接抑制高杠杆房企的拿地力度，深度打击“加杠杆囤地”模式，推动房企加快储备及存量项目的开工、销售和竣工结算。传导到土地市场上，未来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可能调整长期经营部署，减少土地投资，放缓投资拿地的节奏，相应新增住宅开发面积增速将会减缓甚至负增长，但资金实力较强，触及红线条数较少或未触及红线的大型房地产商则仍有空间扩大融资规模温和扩张。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8 年-2020 年，全国新增住宅开发面积分别为 153,353 万平方米、167,463 万平方米和 164,329 万平方米，同期分别增长 19.7%、9.2%和-1.9%。2021 年 1-6 月，全国新增住宅开发面积为 75,51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5%，在房地产融资监管政策持续影响下，预计新增住宅开发面积增速放缓趋势将会保持。

②资金状况

“贷款集中度”管理政策将从资金供给端进一步限制，该政策可能会降低房地产商的融资能力；“两集中”政策将要求房地产商在拍地时集中释放资金、同时支付多处地块的保证金，叠加“三道红线”对房地产商融资规模的限制，客观上会加剧房地产商的现金流压力，对房地产商融资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在业务层面，销售端方面，房地产商将会加快销售速度，以尽快实现现金回笼，从而改善净负债率和现金流状况；供应端方面，房地产商对设计公司等供应商的支付周期有可能延长，甚至出现逾期的情况。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8-2020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分别为 165,963 亿元、178,609 亿元和 193,115 亿元，同期分别增长 6.4%、7.6%和 8.1%，2021 年 1-6 月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102,898 亿元，同比增长 23.5%，其中国内贷款资金到位 13,465 亿元，同比增长-2.4%；定金及预收款 39,625 亿元，同比

增长 49.7%；个人按揭贷款 16,355 亿元，同比增长 23.9%。“三道红线”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房地产企业有息负债的扩张，房地产商加大去库存力度回笼资金。

③偿债能力

“三道红线”政策主要限制房地产企业有息负债规模的扩张，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8-2020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中国内贷款的规模分别为 24,005 亿元、25,229 亿元和 26,676 亿元，同期分别增长-4.9%、5.1%和 5.7%。2021 年 1-6 月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中国内贷款的规模为 13,465 亿元，同比增长-2.4%。在“三道红线”的影响下，房地产企业有息负债规模扩张明显放缓，房地产商除了去库存和高周转回笼资金实现达标外，部分高杠杆房企有可能积极寻求增加股权融资、债转股、偿还债务等方式改善财务结构增强偿债能力。

2、公司房地产客户按“三道红线”划分情况

（1）总体情况

“三道红线”政策目前仅适用于部分试点房地产商，出于审慎考虑，发行人对所有房地产商客户按照 2020 年年报数据为基础统计排查“三道红线”划档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收入按“红-橙-黄-绿”四档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三道红线划档类型（触红线条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房地产客户	红（3）	307.99	1.94%	720.82	2.37%	602.55	2.40%	1,155.13	5.37%
	橙（2）	628.28	3.97%	923.60	3.04%	1,163.23	4.63%	1,042.56	4.85%
	黄（1）	4,974.47	31.41%	10,172.79	33.43%	7,861.28	31.30%	6,560.76	30.53%
	绿（0）	4,730.89	29.87%	9,156.93	30.09%	7,308.07	29.10%	4,773.46	22.21%
	其他[注①]	4,422.36	27.93%	7,627.61	25.07%	5,843.57	23.27%	5,136.72	23.90%
	小计	15,063.99	95.13%	28,601.75	93.99%	22,778.69	90.69%	18,668.63	86.86%
政府客户及其他（不涉及“三道红线”）	小计[注②]	771.82	4.87%	1,829.47	6.01%	2,338.30	9.31%	2,822.93	13.14%
合计		15,835.81	100.00%	30,431.22	100.00%	25,116.99	100.00%	21,491.56	100.00%

注：①发行人对 A 股、港股上市公司或境内发行债券等具有公开信息且主要从事房地

产开发经营、物业开发和销售的房地产商客户进行统计排查，数据来源于 wind。其他情况主要是因目前根据公开信息无法获取房地产客户财务数据，无法将其归入特定档位。

②发行人客户中除房地产商外，还存在政府单位、事业单位等，不适用“三道红线”政策。

经测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房地产客户为红档（即触发 3 条红线）和橙档（即触发 2 条红线）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2,197.69 万元、1,765.78 万元、1,644.42 万元和 936.27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0.23%、7.03%、5.40%和 5.91%，比例相对较小。绿档（即触发 0 条红线）和黄档（即触发 1 条红线）的房地产客户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收入合计分别 11,334.22 万元、15,169.34 万元、19,329.72 万元和 9,705.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2.74%、60.39%、63.52%和 61.29%，比例相对较大。

（2）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及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三道红线”划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客户名称	“三道红线”划档情况 (触红线条数)	报告期累计收入 (不含税)	报告期确 认收入项 目数
融创中国	黄（1）	4,766.82	56
旭辉控股	黄（1）	4,514.85	54
保利集团	绿（0）	3,965.56	62
中海发展	绿（0）	3,937.75	29
招商蛇口	绿（0）	2,989.87	35
金科股份	绿（0）	2,638.54	36
中梁控股	黄（1）	2,441.57	40
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黄（1）	1,693.18	24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不适用	791.41	7

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及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中，没有触及三道红线的红档客户。

3、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触及两道红线及以上的发行人客户的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及新签合同情况

就仅触及“一道红线”的，因客户可以通过调整债务期限结构或增加少数

股东权益以增加总权益等方式改善“三道红线”中相关指标，所以该类客户受此规定影响较为有限，因此着重就触及两道及以上红线的客户进行分析。触及两道红线及以上的发行人客户的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及新签合同金额总体占比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三道红线”划档 (触及红线条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红档 (3)	收入	307.99	1.94%	720.82	2.37%	602.55	2.40%	1,155.13	5.37%
	应收账款余额	271.55	2.70%	252.80	3.32%	142.42	2.93%	334.57	8.40%
	新签合同金额	413.98	1.70%	1,527.51	3.43%	1,356.33	3.21%	776.26	1.86%
橙档 (2)	收入	628.28	3.97%	923.60	3.04%	1,163.23	4.63%	1,042.56	4.85%
	应收账款余额	352.60	3.51%	343.84	4.52%	328.57	6.75%	528.31	13.27%
	新签合同金额	799.02	3.29%	1,463.08	3.28%	1,642.40	3.88%	1,486.19	3.57%
触及两条红线及以上合计	收入	936.27	5.91%	1,644.42	5.40%	1,765.78	7.03%	2,197.69	10.23%
	应收账款余额	624.15	6.21%	596.63	7.83%	470.99	9.68%	862.89	21.67%
	新签合同金额	1,212.99	4.99%	2,990.59	6.71%	2,998.73	7.09%	2,262.45	5.43%

(2) 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分析

“三道红线”政策下，房地产企业融资环境进一步收紧，资金压力增大，对未来的拿地和开工有一定影响。但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触及“三道红线”的红档客户的收入占比、应收余额占比和新签合同金额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此外，在“三道红线”、“贷款集中度”管理、“两集中”等房地产融资监管政策的背景下，规模房地产企业特别是排名靠前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大型房地产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土地资源也进一步向有实力的大型房地产企业集中，大型优质的房地产商将更加注重产品品质，以获得更大的市场竞争优势，而发行人作为园林景观行业的主要企业，将持续加大与大型房地产企业优质客户及发展战略稳健的规模房地产企业的合作力度，不断优化公司客户结构，保证项目的接洽

量及质量，保障业务的稳健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道红线”等房地产企业融资监管政策对房地产客户新增住宅开发面积、资金状况、偿债能力等具有一定影响，发行人房地产客户触及“三道红线”的红档客户占比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实质、发行人在具体项目中发挥的作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分业务类型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合同台账，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类型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各业务类型单个项目的金额等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业务类型代表性项目合同、获奖证明。

2、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架构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员工档案，核查发行人事业部、设计所的设立情况及人员来源等；查阅发行人账簿中青岛事业部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发行人及主要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团队挂靠、加盟情形。

3、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项目范围；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招投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客户对招投标情况的邮件回复、访谈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客户，核查发行人客户的股权结构情况，了解被访项目的承接方式等情况；对于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项目，对客户访谈或取得客户的邮件回复，核查未招标情况及原因，取得并查阅项目合同，核查项目的履行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情况表、招投标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核查公司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核查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禁止商业贿赂制度》、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反商业贿赂的协议；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

息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受处罚情况。

4、查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统计数据，了解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增住宅开发面积、资金到位等情况；查阅“三道红线”、“贷款集中度”、“两集中”房地产融资政策，了解政策具体内容，根据“三道红线”划档标准和发行人房地产客户公开数据统计排查划档情况。

二、第2项问题

“2. 关于业务资质。申报材料显示：

公司所持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目前正在进行资质申请核定的准备工作。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了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无证经营、无证上岗的情形；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是否能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及全部业务。

（2）补充说明公司在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的情况下继续开展业务是否面临合规和处罚风险，行业内其他公司是否存在同类情况；公司主要经营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了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无证经营、无证上岗的情形；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是否能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及全部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及相关业务，其中从事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已取得必要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从事《城乡规划法》中列明的规划设计业务已取得必要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发行人子公司笛东生态、笛东空间报告期内存在少量软装设计业务，不涉及资质、许可或认证；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从事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城乡规划法》中列明的规划设计业务需要勘察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城乡规划师等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人员均取得了从事其专业工作所需的职业资格许可。

上述业务资质许可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分公司的业务资质

（1）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①发行人及分公司从事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已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无证经营的情形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其中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归属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 号），拟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其中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调整为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资质，设甲、乙两级；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等修订工作，合理调整企业资质考核指标，设置 1 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分公司从事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发行人已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无证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单位名称	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发行人	A111016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目前主管部门尚未通知根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开展换证工作，待主管部门通知后发行人将及时申请换发资质证书。

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及全部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取得延续后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资质，发行人系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提交资质续期申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于 2019 年 4 月下发《关于批准 2019 年第六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的通知》（建市资函〔2019〕17 号），审核批准公司工程设计资质延续。发行人上述资质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报告期内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初持有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延续后的资质即目前资质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持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根据规定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因此，上述资质可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及全部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2）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①发行人从事《城乡规划法》中列明的规划设计业务，已取得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虽然资质有效期已于 2019 年 6 月届满，但根据相关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无证经营的情形

根据《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

发行人从事《城乡规划法》中列明的规划设计业务，已取得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范围不受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单位名称	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发行人	[建]城规编（1410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等级：甲级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由于国家机构部门职责调整、主管部门正在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等事项的影响，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管理和审批近年正在进行改革，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政策	改革举措
2018年3月17日,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批准成立自然资源部	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划入新组建的自然资源部。
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的函》	明确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不再开展相关审查审批工作。
2019年5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
2019年12月31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资质管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我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2021年4月9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规划资质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600号)	“启动2014年度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定及以后取得的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延续核定和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升级核定工作。经核定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部正按照党中央‘多规合一’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新的规划资质标准和管理规定。新的规划资质申报标准出台后,将面向各规划编制单位全面开展资质认定工作。通过本轮城乡规划资质核定的规划编制单位,可在原证书有效期到期前申请核发新证。”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发行人上述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于2019年6月期限届满后无法及时申报续期,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发行人目前正在推进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延续核定的相关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官方网站2021年7月1日发布的对问题“原《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6月至2019年6月,现已过期,且未进行新证续期申报。想请问一下如果一直没有进行新证申报,使用已过期的资质证书从事甲级资质相关的业务活动,是否构成‘不符合资质’或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回复,并经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咨询,目前仍适用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的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无证经营的情形。

②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性及有效期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系于2014年6月申请取

得，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下发《关于 2014 年度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核定结果的公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435 号），发行人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通过核定。发行人上述资质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发行人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如前所述，因国家机构部门职责调整及资质标准修订，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期限届满后无法及时申报续期，新规定出台前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暂不做强制要求；发行人《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为甲级，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范围不受限制。因此上述资质在有效期内可覆盖全部规划编制业务，有效期限届满后无法及时申报续期，因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因此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开展城乡规划编制业务。

2、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笛东空间、笛东生态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软装设计业务，作为公司主要业务的补充，目前均无实际业务经营。软装设计属于陈设艺术设计，目前该业务无相关资质许可规定，故发行人子公司笛东空间及笛东生态报告期内从事软装设计业务无需业务资质或其他业务许可。

3、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资质

发行人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城乡规划法》中列明的规划设计业务需要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与公司业务经营和资质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准入类职业资格具体包括注册城乡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含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园林景观设计专业人员不涉及准入类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

发行人目前员工中，有注册城乡规划师 15 人，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8 人、注册建筑师 3 人（其中 1 人同时为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上述人员均取得了从事其专业工作所需的职业资格许可，不存在无证上岗的情形，相关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相关人员取得了

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无证经营、无证上岗的情形；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除发行人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有效期届满后因国家机构部门职责调整及资质标准修订无法及时申报续期外，相关资质的有效期限能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及全部业务，因新规定出台前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暂不做强制要求，因此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开展城乡规划编制业务。

（二）补充说明公司在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的情况下继续开展业务是否面临合规和处罚风险，行业内其他公司是否存在同类情况；公司主要经营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在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的情况下继续开展业务不存在合规和处罚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但因国家机构部门职责调整及资质标准修订，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有效期限届满后无法及时申报续期，新规定出台前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暂不做强制要求。因此发行人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到期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开展相应业务。

虽然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4 月发布通知启动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延续核定申请，但根据自然资源部官方网站 2021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对问题“原《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现已过期，且未进行新证续期申报。想请问一下如果一直没有进行新证申报，使用已过期的资质证书从事甲级资质相关的业务活动，是否构成“不符合资质”或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回复及经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咨询，目前仍适用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的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方网站、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自然资源部官方网站、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的情况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的情况下继续开展业务不存在合规和处罚风险。

2、行业内其他公司存在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过期的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内其他公司存在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到期后仍开展相关业务的同类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069）	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持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股票代码：301027）	子公司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有效期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蕾奥规划（股票代码：300989）	该公司持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拟创业板上市，2021 年 8 月 20 日注册生效）	该公司持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有效期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上市，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提交注册）	子公司福建省工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持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3、公司主要经营资质的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尚未到续期时间。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 号），拟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其中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调整为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资质，设甲、乙两级；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等修订工作，合理调整企业资质考核指标，设置 1 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

综上，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尚未到续期时间，待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根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实行简单换证（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无需重新核定资质；主管部门也正在进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等修订工作，合理调整企业资质考核指标，大幅精简审批条件，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发行人也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标准条件积极准备保证

符合资质续期要求，因此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2021年4月9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规划资质管理的通知》，通知启动2014年度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定及以后取得的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延续核定和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升级核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官方网站2021年4月22日刊载《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负责人谈加强规划资质管理》的内容，上述资质证书延续核定依据现行标准和规定进行；通过上述核定的规划编制单位，需在2022年年底证书有效期到期之前申请核发新证，实现新旧资质标准的统一，申请新证时无需重新填报，只需补充新增加要求所需内容。

因上述资质证书延续核定依据现行标准和规定，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具体标准条件如下：

法律规定的申请标准及延续条件	公司情况
（1）有法人资格	符合
（2）注册资本金不少于100万元	符合
（3）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4人，具有其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4人（建筑、道路交通、给排水专业各不少于1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8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15人	符合
（4）注册规划师不少于10人	符合
（5）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及软件	符合
（6）有4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符合
（7）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

发行人满足《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延续核定的条件，发行人亦已承诺将继续维持相关条件以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目前正在推进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延续核定的相关工作。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主要以园林景观设计服务收入为主，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576.6万元、539.45万元、51.72万元、108.4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68%、2.15%、0.17%、0.69%，占比较低，其中《城乡规划法》中列明的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占比更低。发行人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续期事宜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尚未到续期时间，待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根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实行简单换证（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无需重新核定资质，发行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标准条件积极准备保证符合资质续期要求，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满足《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延续核定的条件，发行人亦已承诺将继续维持相关条件以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目前正在推进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延续核定的相关工作，发行人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业务资质申请资料等，通过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查询业务资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问题回复、资质核准公告，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资质取得情况；研究查询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专业技术人员的准入类执业资格许可，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中涉及准入许可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资质证书、劳动合同等，核查上述人员取得的注册职业资格。

2、取得并查阅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通过电话及留言方式咨询主管部门及网站查询检索，核查发行人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到期后继续开展业务的合规性；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同行业其他公司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情况；通过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查询业务资质标准修订、延续核定等政策规定；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注册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等文件，访谈部分注册人员及职称人员，访谈资质延续核定申请相关负责人员了解目前公司资质续期核定申请情况，取得发行人承诺，核查发行人资质证书续期情况。

三、第3项问题

“3. 关于员工。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52 人、785 人、889 人，主要为设计研发人员。公司员工包含外籍人员。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的人均产值分别为 44.82 万元、39.49 万元和 41.18 万元，人均薪酬分别为 21.12 万元、19.84 万元和 21.21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规模是否匹配；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及对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存在较高离职率、是否涉及核心人员，是否采取了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设计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在同行业其他单位任职或投资；

(3)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原因与合理性，客观分析发行人相比竞争对手所具有的竞争优势；

(4)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雇佣外籍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数、岗位、薪酬、雇佣原因、是否办理工作许可、是否存在非法雇佣外籍员工的情形等；测算如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5)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分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规模是否匹配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52 人、785 人、889 人和 941 人，设计研发人员分别为 575 人、697 人、781 人和 832 人，占同期员工人数的比例均为 88%左右，员工人数逐年增加主要系因设计研发人员人数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人数和业务开展规模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个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设计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807	739	636	480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835.81	30,431.22	25,116.99	21,491.56
人均产值	19.64	41.18	39.49	44.82
新承接项目数	190	387	319	288
人均新承接项目数	0.24	0.52	0.50	0.60

注：①设计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期初设计研发人员人数+期末设计研发人员人数）/2；

②人均产值=主营业务收入/设计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③人均新承接项目数=新承接项目数/设计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人均产值分别为 44.82 万元、39.49 万元、41.18 万元和 19.64 万元；人均新承接项目数分别为 0.60 个、0.50 个、0.52 个和 0.24 个。

2018 年，发行人人均产值和人均新承接项目数均较高，主要系 2018 年设计研发人员平均人数相对较少。发行人于 2018 年加速全国化布局，报告期内设计研发人员人数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设计研发人员人数增长率分别为 49.74%、21.22%、12.05%和 6.53%。2018 年初设计研发人员人数相对较少，导致 2018 年设计研发人员平均人数相对较少，所以 2018 年发行人人均产值和人均新承接项目数相对较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逐年增长，主要系设计研发人员人数增长，系为推进全国化布局，更好地服务各地客户，扩大设计师人才队伍规模所致，与业务开展规模相互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及对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存在较高离职率、是否涉及核心人员，是否采取了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设计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在同行业其他单位任职或投资

1、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及对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存在较高离职率、是否涉及核心人员，是否采取了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及对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存在较高离职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设计研发人员分别为

575 人、697 人、781 人和 832 人，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系为推进全国化布局，更好服务各地客户，扩大设计师人才队伍规模所致，与业务开展规模相互匹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的离职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奥雅设计	/	/	20.53%	22.93%
山水比德	/	26.11%	22.06%	27.03%
杭州园林	/	/	/	/
汉嘉设计	/	/	/	/
筑博设计	/	/	/	/
平均值	/	26.11%	21.30%	24.98%
笛东设计	26.24%	34.48%	30.85%	30.64%

注：①设计研发人员离职率=设计研发人员离职人数/（设计研发人员离职人数+年末人数），可比公司算法已按该口径统一；

②奥雅设计为全体员工离职率，山水比德为设计研发人员离职率；

③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奥雅设计仅披露了全体员工离职率，未披露设计研发人员离职率，可比性较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30.64%、30.85%和 34.48%，而山水比德分别为 27.03%、22.06%和 26.11%，发行人各期设计研发人员离职率均高于山水比德设计研发人员离职率，主要系计算口径不同所致。根据山水比德招股说明书披露，其计算离职率时选用的离职人员为试用期后离职人员。统一计算口径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山水比德设计研发人员离职率对比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平均值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水比德	25.07%	/	26.11%	22.06%	27.03%
发行人(经测算)	24.82%	22.68%	27.75%	25.61%	23.23%

注：上表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离职率系按 3 个月试用期进行测算。

公司统一的业务拓展体系、标准化的设计流程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提高了发行人业务稳定性，避免人员变动对业务的影响。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

总部市场品牌中心统一负责公司的品牌宣传、客户维护及业务拓展工作，通过直接委托、招投标等方式承接订单，根据项目特点分配给各设计部门；在设计工作管理方面，公司完善了项目设计标准化流程，规范跨区域服务网络的设计质量；在设计成果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从项目组、设计所、事业部到技术委员会的多层次的质量控制体系，按项目评审定级分别采取项目组自查、设计所审核、事业部审查及技术委员会质量评审等质量管理形式，确保持续输出高质量的设计成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的离职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变动情况是否涉及核心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人员包括核心设计人员和高层设计研发人员。其中核心设计人员为袁松亭、司洪顺、李凤伟、李景辉、吴敬涛。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变动不涉及核心设计人员；发行人核心人员较为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心人员期末人数	14	16	11	9
核心人员离职人数	2	2	1	1
核心人员离职率	12.50%	11.11%	8.33%	1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设计研发人员主要为基层、司龄较短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年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离职设计研发人员	296	411	311	254
离职基层设计研发人员	276	389	292	243
离职基层设计研发人员占 离职设计研发人员比例	93.24%	94.65%	93.89%	95.67%
年末基层设计研发人员占年末设计研发人员比例	87.26%	86.17%	86.51%	86.26%
离职设计研发人员平均在职期限	1.49	1.23	1.25	0.81

注：①离职设计研发人员平均在职期限=Σ离职设计研发人员在职期限/离职设计研发人员人数；

②基层设计研发人员主要系主任设计师以下职级的设计研发人员。

（3）发行人采取的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

发行人采取的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主要如下：

发行人为员工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发行人员工薪酬主要由月薪、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绩效奖金和各类福利等组成，在入职定薪后，公司会根据员工表现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薪酬调整，维持公司薪酬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为员工建立了一套系统、完备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组织内部培训、行业交流等活动，帮助设计研发人员提升专业水平，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力图打造一支凝聚力强、设计水平高的专业团队。

发行人给予核心业务骨干股权激励，定向激励公司核心人员，激励其长期服务于公司业务发展。核心设计研发人员的稳定性保证了公司设计团队稳固的基础和高水平的设计服务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

2、设计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在同行业其他单位任职或投资

（1）设计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在职设计研发人员的访谈或设计研发人员的确认，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侵犯他人商业秘密、员工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等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2）设计研发人员是否在同行业其他单位任职或投资

根据对发行人在职设计研发人员的访谈或设计研发人员的确认，2021 年 8 月发行人在职设计研发人员在同行业其他单位任职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在外投资或任职的主体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情况	入股时间	任职情况
刘俊	设计师	2019年4月	四川垚森森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目前无业务经营	持股50%	2017年10月19日	执行董事

根据对刘俊的访谈及四川垚森森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上述情况系相关设计研发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投资，其入职发行人后不再参与上述公司的业务经营，不再在上述公司担任员工，且入职后上述公司无业务经营。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无交易往来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代垫成本、代付费用等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刘俊的辞职审批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设计研发人员已离职；目前发行人在职设计研发人员不存在在同行业其他单位任职或投资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员工手册》中要求员工不得在发行人之外兼职（除书面申请批准的特殊情况如公益活动所需特殊情境下除外），在职期间不得拥有和开办个人公司；如发生上述情况，发行人有权解除与违规员工的劳动合同；如因员工违规侵害了发行人权益，违规员工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综上，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制度管理员工的对外投资和兼职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原因与合理性，客观分析发行人相比竞争对手所具有的竞争优势

1、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原因与合理性

（1）公司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奥雅设计	/	42.28	45.97	45.00
山水比德	/	50.72	54.71	49.90
杭州园林	/	58.58	81.88	78.53
汉嘉设计	/	45.79	40.90	47.87
筑博设计	/	53.13	56.30	53.48
平均值	/	50.10	55.95	54.96
笛东设计	19.64	41.18	39.49	44.82

注：①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可比主营业务收入/设计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②设计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期初设计研发人员人数+期末设计研发人员人数）/2；

③可比主营业务收入：奥雅设计选取景观设计、其他设计业务收入，山水比德选取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收入，杭州园林选取园林设计业务收入，汉嘉设计选取设计业务、其他业务收入，筑博设计选取建筑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业务收入；

④期初/期末设计研发人员人数：奥雅设计选取设计（含研发）人员人数，山水比德选取设计人员、研发人员人数，杭州园林选取生产人员、技术人员人数，汉嘉设计选取技术人员人数，筑博设计选取技术人员人数（未披露 2018 年期初技术人员人数，其 2018 年度技术人员平均人数采用期末人数估计）；

⑤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人数，故没有可比数据。

根据上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人均产值分别为 44.82 万元、39.49 万元、41.18 万元和 19.64 万元，与奥雅设计、汉嘉设计较为接近，部分年份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由以下原因造成：

① 发行人设计业务细分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业务细分类型与杭州园林、汉嘉设计和筑博设计存在一定差异，在项目规模、资源配置和规模效应等方面有所不同，导致人均产值存在一定差异。

杭州园林的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市政公园、休闲度假和生态湿地等类型；汉嘉设计主要包括建筑、市政、能源等类型；筑博设计专注于建筑设计，还有少量城市规划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园林景观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各期占比分别为 98.32%、99.86%、99.98%和 100.00%，其中园林景观设计主要包括住宅景观、商业景观和市政景观等类型，其中住宅景观设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各期占比分别为 75.82%、81.39%、87.95%和 86.75%。

②发行人在部分区域人员增速较快

发行人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完善全国化布局，在部分地区大量增聘设计师，导致人均产值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新增设计研发人员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华南区域、华中区域和西南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内设计研发人员人数总体变动情况
	净新增人数	占比	净新增人数	占比	净新增人数	占比	
华北区域	2	3.92%	9	10.71%	-26	-21.31%	基本保持稳定
华东区域	8	15.69%	24	28.57%	60	49.18%	人数增幅较大
华南区域	18	35.29%	12	14.29%	47	38.52%	人数增幅较大
华中区域	-5	-9.80%	11	13.10%	35	28.69%	人数增幅较大
西北区域	5	9.80%	5	5.95%	5	4.10%	基本保持稳定
西南区域	23	45.10%	23	27.38%	1	0.82%	人数增幅较大
合计	51	100.00%	84	100.00%	122	100.00%	/

发行人 2007 年设立后开始在华北区域拓展业务，逐渐在北京及周边地区构建了规模化的设计师团队，搭建了高效的运营体系，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因此华北区域人均产值较高。2015 年后，发行人于各地设立分支机构，于报告期内基本完成全国化布局。为了提高设计服务质量和更好地满足各地客户的多样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竞争激烈的华东区域和开拓中的华南区域、华中区域和西南区域大量增加设计师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的地区分布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地区	华东地区	华北地区	华南地区	西南地区	华中地区	西北地区	东北地区
2021 年 1-6 月	奥雅设计	36.16%	11.15%	23.03%	11.46%	18.20%	-	-
	山水比德	/	/	/	/	/	/	/
	杭州园林	/	/	/	/	/	/	/
	汉嘉设计	/	/	/	/	/	/	/
	筑博设计	13.57%	-	64.05%	22.38%	-	-	-
	笛东设计	25.75%	16.64%	10.51%	13.88%	18.55%	8.24%	6.43%

2020 年度	奥雅设计	32.30%	14.80%	20.78%	15.25%	11.78%	2.42%	2.67%
	山水比德	26.06%	6.95%	20.43%	21.08%	14.00%	5.53%	5.95%
	杭州园林	57.38%	1.68%	1.36%	3.37%	36.00%	0.13%	0.09%
	汉嘉设计	87.68%	12.32%					
	筑博设计	10.05%	2.74%	55.39%	17.98%	7.70%	4.96%	1.18%
	笛东设计	28.80%	18.69%	7.95%	14.46%	19.74%	6.23%	4.13%
2019 年度	奥雅设计	33.56%	25.28%	13.73%	12.10%	11.83%	1.81%	1.69%
	山水比德	32.60%	5.26%	17.94%	19.36%	14.82%	6.85%	3.19%
	杭州园林	84.83%	3.05%	2.22%	3.26%	5.23%	1.37%	0.03%
	汉嘉设计	79.23%	20.77%					
	筑博设计	8.78%	3.91%	52.67%	18.88%	7.31%	6.43%	1.86%
	笛东设计	28.28%	20.43%	8.15%	12.21%	19.57%	5.41%	5.95%
2018 年度	奥雅设计	35.44%	26.87%	12.13%	10.18%	9.80%	3.48%	2.10%
	山水比德	37.26%	7.08%	21.06%	13.88%	11.90%	5.56%	3.25%
	杭州园林	19.03%	0.72%	69.95%	1.22%	6.20%	2.25%	0.64%
	汉嘉设计	74.68%	25.32%					
	筑博设计	11.91%	5.05%	42.93%	22.39%	9.88%	5.58%	2.25%
	笛东设计	31.16%	30.08%	5.07%	12.85%	12.78%	3.62%	4.44%

注：汉嘉设计年度报告仅披露浙江省内、浙江省外收入，表中华东地区为浙江省内，其他地区为浙江省外；筑博设计 2019 年、2020 年存在部分海外地区收入，境内收入之和小于 100%。

A、华东地区市场竞争激烈。华东地区系发行人及奥雅设计、山水比德、杭州园林和汉嘉设计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地区，该地区市场空间大、市场化程度高，因此竞争激烈。为充分发掘华东地区市场潜力，争取更大市场份额，提高设计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在该地区增聘设计师。虽然华东地区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地区之一，发行人在当地大量增聘设计师仍导致人均产值较低。

B、开拓中的华南地区、西南地区和华中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是奥雅设计、山水比德和筑博设计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华中地区是杭州园林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发行人在前述地区的起步较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全国化设计服务网络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等人均产值目前还较低的地区大量增聘设计师，导致人均产值较低。

③发行人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设计服务以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发行人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设计服务以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导致人均产值较低。

报告期内，为顺应行业趋势、减小经营风险，发行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的服务模式有助于其维护与国内大型房地产商客户的合作关系，根据克而瑞研究中心发布的2020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榜（全口径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房地产商客户均排名行业前20名。发行人为提供一贯优质设计服务以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而加大人力资源投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向客户提供设计成果，均需根据项目评级履行相应的质控流程，以保障设计成果的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为了面向不同规模客户、不同类型项目提供一贯高质量的设计服务，发行人加大人员资源投入，扩张设计师团队，并且保证自身质量控制体系平稳运行，导致人均产值较低。

发行人为了维持其于重要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地位，需要在该等客户过往项目中保持良好的设计业绩表现。因此，在符合公司承接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承接不同规模和技术难度的项目，以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取更多的未来业务机会，公司相关投入在短期内或许无法获取对应收益，导致人均产值较低。

（2）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奥雅设计	/	17.54	19.24	19.69
山水比德	/	21.30	22.97	20.95
杭州园林	/	32.99	41.78	36.71
汉嘉设计	/	21.59	22.08	24.48
筑博设计	/	28.87	29.75	27.48
平均值	/	24.46	27.17	25.86
剔除杭州园林、筑博设计的平均值	/	20.14	21.43	21.71
笛东设计	9.84	21.21	19.84	21.12

注：①设计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设计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设计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②设计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明细的，设计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③设计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期初设计研发人员人数+期末设计研发人员人数）/2；

④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报中未披露人数，故无可比数据。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21.12万元、19.84万元、21.21万元和9.84万元，总体保持稳定。2019年人均薪酬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各部门各年业绩完成情况及奖金计提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所致，且2019年设计研发人员人数上升较快所致，2021年1-6月人均薪酬小幅下降，主要系年度奖金需要根据全年业绩考评情况计算确定、公司半年度不计提奖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奥雅设计、山水比德和汉嘉设计基本一致，低于杭州园林和筑博设计。

杭州园林主营业务包括EPC总承包和园林景观设计，其中EPC总承包为其主要收入来源，而且其园林景观设计主要包括市政公园、休闲度假和生态湿地等类型；筑博设计专注于建筑设计，还有少量城市规划、设计咨询等业务。前述业务与园林景观设计存在差异，其所需的设计研发人员专业类型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因此人均薪酬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具有合理性。

2、客观分析发行人相比竞争对手所具有的竞争优势

相比竞争对手，发行人具有的竞争优势如下：

（1）跨区域服务网络和规模化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同时在上海、深圳、武汉、成都、杭州、广州、重庆、天津、西安等地设立分支机构。通过分支机构的设立，发行人初步搭建了覆盖全国的设计服务网络，在上述城市及周边地区业务的开拓快速推进。同时，发行人构建了与跨区域的设计服务网络相契合的设计人员队伍，通过长年深耕各类型设计服务项目积累的经验和素材提升设计团队综合素质，总部统一对接客户、调动设计资源，能够集约化、规模化地为各地客户提供优质的设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华北地区和西南地

区，其他地区如华南地区、西北地区和东北地区也为公司带来稳定收入。相较于大部分可比竞争对手，公司各地区发展更为均衡，协同更为密切，有利于为各地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2）客户资源优势

景观设计行业具有典型的客户资源积累的特征，客户通常会把设计企业过往的经营业绩、项目经验以及累计的客户资源作为确定项目承接单位的重要考量因素。发行人以客户满意度为目标，以运营加设计一体化为基石。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聚集了包括国内各级政府部门、国企事业单位及大型房地产公司等类型的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发行人一直以来专注于通过园林景观设计的创新与研发，为客户提供全体系精细化、定制化的设计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包括融创中国、保利集团、万科地产、中海发展、绿地控股、华润置地、招商蛇口、龙湖集团、旭辉控股、中国金茂、金科股份、中南集团、中梁控股、远洋控股等一批全国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发行人与客户长期合作，双方相互影响，形成了较强的合作黏性。

根据克而瑞研究中心发布的 2020 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榜（全口径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地产商客户均排名行业前 20 名。目前房地产行业格局已逐步稳定，大型房地产商在产品能力、人才储备、融资成本等方面较小规模房地产商更具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强势地位，房地产市场初步形成了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发行人注重服务大型房地产商客户，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据优势。

（3）设计团队优势

园林景观行业是智力和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设计经验、较高设计水平、完备专业分工的设计人才团队是企业长期领先的战略性资源。发行人创始人袁松亭先生，是注册城乡规划师、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分会理事、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风景园林与生态环境分会常务理事、北京园林学会理事、《风景园林》编辑委员会编委、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景观学与美丽中国建设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文化景观专业委员会委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十分注重人才队伍的培

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职员工 941 名，其中设计研发人员 832 人，已经建立了一支专业素质优良、梯队合理的高素质设计和管理团队。发行人建立了一套系统、完备的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定期组织专业交流内部培训，举办行业交流等，帮助设计人员提升专业水平；通过给予核心业务骨干股权激励等一系列长效激励措施，最大程度地保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提升团队的设计水平。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职员工 941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约为 93.41%，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员工综合素养较高，有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设计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客观分析相比竞争对手具有的优势。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雇佣外籍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数、岗位、薪酬、雇佣原因、是否办理工作许可、是否存在非法雇佣外籍员工的情形等；测算如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雇佣外籍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数、岗位、薪酬、雇佣原因、是否办理工作许可、是否存在非法雇佣外籍员工的情形等

报告期内，为丰富设计内容、提升设计能力，发行人引进外籍风景园林设计专业人员 7 名，上述人员的岗位、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员工姓名	岗位	国籍	在职时间	2018 年度薪酬	2019 年度薪酬	2020 年度薪酬	2021 年度 1-6 月薪酬	工作许可办理情况
1	CHENGGANG XIA	设计总监	加拿大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	26.10	/	/	/	已办理工作许可，离职后注销
2	LEONEL CHRISTIAN TRIA NUNEZ	设计师	菲律宾	2019 年 10 月至今	/	5.52	26.00	14.24	已办理工作许可
3	WONGNGAM WATCHARA	设计师	泰国	2019 年 11 月至今	/	3.89	31.05	17.34	已办理工作许可
4	UDOMRUT BENJAMAS	设计师	泰国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	/	/	21.68	/	已办理工作许可，到期后离职
5	ZHUANG CHEN	设计师	澳大利亚	2020 年 8 月至今	/	/	9.58	13.20	正在申请办理工作许可
6	NDARU ADI PRANOTO	设计	印度	2021 年 6 月	/	/	/	1.63	已办理工

序号	员工姓名	岗位	国籍	在职时间	2018 年度薪酬	2019 年度薪酬	2020 年度薪酬	2021 年度 1-6 月薪酬	工作许可办理情况
		师	尼西亚	至今					作许可
7	DENNIS NATO AZUELA	设计师	菲律宾	2021 年 4 月至今	/	/	/	7.39	已办理工作许可

根据《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上述 7 名外籍人员中，发行人已为其中 6 名外籍人员办理工作许可；另一名外籍人员 ZHUANG CHEN 在入职发行人前就职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并任设计师，该公司已为 ZHUANG CHEN 办理了工作许可，ZHUANG CHEN 也已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因 ZHUANG CHEN 离职后该公司未能及时为其办理工作许可变更或注销手续，导致发行人在聘用时无法及时为其办理工作许可，目前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 ZHUANG CHEN 的工作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为丰富设计内容、提升设计能力，发行人雇佣 7 名外籍风景园林设计专业人员，均从事设计工作；除 ZHUANG CHEN 系因其曾任职单位在其离职后未能及时为其办理工作许可变更或注销手续，导致发行人在聘用时无法及时为其办理工作许可外，发行人不存在非法雇佣外籍人员的情况；ZHUANG CHEN 在曾任职单位已办理工作许可并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发行人也正在申请办理 ZHUANG CHEN 的工作许可，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测算如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部分员工存在当月入职/原单位未减员、属于外籍人员、自愿放弃/自行缴纳、处于试用期等原因外，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测算，如发行人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进行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需补缴社保、公积金总额	4.25	27.85	32.83	30.10
需补缴总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3.61	23.67	27.90	25.59

净利润	2,717.37	6,039.36	4,773.88	4,071.03
需补缴总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占净利润比例	0.13%	0.39%	0.58%	0.63%
假设完成补缴后净利润	2,713.76	6,015.69	4,745.98	4,045.44

注：因外籍员工 ZHUANG CHEN 正在申请工作许可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保，故 2021 年 1-6 月存在上述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测算金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进行补缴的总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3%、0.58%、0.39%和 0.13%，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袁松亭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有未依法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强制性社会保障费用，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补缴，或者对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追索，本方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对应缴未缴人员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进行补缴，补缴金额对于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做出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分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劳务派遣是指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遣一定数量的员工，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用的一种企业补充用工方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劳务分包，多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其本应自行实施完成的部分工序交由第三方，由该第三方安排人员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相应业务或工作的经营方式，适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发行人及分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按照约定向员工发放薪酬，并对员工进行考核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劳务分包情形。发行人的景观设计或规划设计业务主要由公司员工实施完成，涉及少量非核心、辅助性或专业性设计内容由发行人从技术协作服务商采购完成，技术协作服务商按照发行人的采购需求独立完成相应工作，发行人采购其设计成果后进行审核，并整体制作形成最终交付客户的设计成果。上述发行人从技术协作服务商采购设计成果并非单纯以人员数量及工作时间为标准进行结算，而是以工作成果作为结算标准，发行人也不对上述人员进行管理，因此不属于劳务分包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的情况。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财务报表、新承接合同项目台账，分析设计研发人员人数变化和主营业务收入、新承接项目数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访谈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以了解报告期内设计研发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发行人采取的稳定人员的措施，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分析了离职设计研发人员数量、级别、工作年限；对在职的设计研发人员进行访谈或获取其确认，了解其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在同行业其他单位任职或投资的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等诉讼纠纷。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财务报表、工资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分析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人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和分析，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区域分布、大客户情况、报告期末员工学历结构。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工资表，确认发行人雇佣外籍人员的人数、岗位及薪酬；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外籍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离职文件；取得并查阅外籍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工作许可等文件；对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进行补缴的金额进行测算，评估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采购合同台账、劳动合同、技术协作采购合同等文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情形。

四、第 4 项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前身笛东有限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由袁松亭、刘鹏芬（现用名“PENG FEN LIU”，系袁松亭配偶）、汪敏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袁松亭认缴 30 万元、刘鹏芬认缴 15 万元、汪敏认缴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95%的股份，东持咨询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袁松亭、PENG FEN LIU 与汪敏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前身的背景，汪敏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出资来源、所持股权后续变动情况及原因，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2）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东持咨询的历史沿革，历史及现存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3）补充说明未将 PENG FEN LIU（袁松亭配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风险及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袁松亭、PENG FEN LIU 与汪敏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前身的背景，汪敏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出资来源、所持股权后续变动情况及原因，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袁松亭、PENG FEN LIU 与汪敏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前身的背景，汪敏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出资来源、所持股权后续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7 年，袁松亭拟创业设立公司开展园林景观设计业务，PENG FEN LIU（曾用名“刘鹏芬”）为袁松亭的配偶，汪敏为袁松亭就职于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易兰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时一起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工作的同事，袁松亭邀请汪敏共同创业设立笛东有限。

汪敏，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为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2004 年自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生态学专业博士毕业，毕业后先后就职于北京腾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易兰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目前就职于盛博地（北京）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笛东有限设立时，汪敏持有 5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10%，出资资金 5 万元由袁松亭实际支付。2008 年 10 月汪敏将其所持上述股权转让给袁松亭，袁松亭无需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经访谈汪敏、袁松亭，袁松亭为邀请汪敏共同创业，经双方协商汪敏持有公司 10%股权，出资资金 5 万元由袁松亭实际支付，汪敏无偿取得上述股权；后因汪敏一直未能参与笛东有限业务经营，经和袁松亭协商决定退出笛东有限；因汪敏于 2007 年公司设立时系无偿取得股权，5 万元出资款实际由袁松亭支付，其将上述所持股权转让给袁松亭，袁松亭无需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结合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设立至今，共经历 3 次股权转让、4 次增资、1 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份代持。具体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具体事项	股东入股形式	入股方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金额	入股价格	定价公允理由和客观依据	背景和原因
1、2007 年 3 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袁松亭货币出资 30 万元	设立实缴出资	自有资金	现金缴存	3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股东按注册资本原值实际缴纳出资	袁松亭拟设立公司开展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汪敏为园林景观设计专业人士，为引入汪敏共同创业，无偿给予汪敏股权；刘鹏芬为袁松亭配偶。
刘鹏芬货币出资 15 万元		自有资金	现金缴存	15 万元			
汪敏货币出资 5 万元		袁松亭实际支付，汪敏无偿取得股权	现金缴存	5 万元			
2、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仍为 50 万元							
汪敏转让 5 万元出资给袁松亭	受让股权	—	—	0	—	公司设立时，汪敏无偿取得所持公司股权，出资资金系由袁松亭实际支付，因此双方协商袁松亭无需向汪敏支付转让价款	汪敏一直未能参与公司业务经营，决定退出公司
3、2011 年 4 月，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							
袁松亭新增货币出资 50 万元	增资实缴	自有资金	现金缴存	5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全部股东为袁松亭及其配偶，袁松亭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增资	股东增资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4、2011 年 7 月，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							
袁松亭新增货币出资 200 万元	增资实缴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20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全体股东为袁松亭及其配偶，袁松亭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增资	股东增资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5、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刘鹏芬转让货币出资 15 万元给袁松亭	受让出资	—	—	0	—	刘鹏芬为袁松亭的配偶，因此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持股主体调整
笛东投资货币增资 700 万元	增资实缴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70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股东为袁松亭，笛东投资系袁松亭及其配偶分别持股 99%、1%的公	股东增资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并增加股东人数

						司，因此笛东投资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增资	
6、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700 万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净资产	净资产折股	1 元/股	1 元/股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股权比例不变	发行人筹备改制上市事宜
7、2014 年 12 月，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东持咨询认购 300 万股股份	增资实缴	其中 50 万元为自有资金，400 万元为向其普通合伙人笛东投资借款（2015 年受激励员工缴款后已清偿完毕）	银行转账	450 万元	1.5 元/股	参考 2014 年 7 月末的净资产值（1.24 元/股）确定	发行人拟以东持咨询为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8、2019 年 11 月，股份转让，注册资本仍为 3,000 万元							
袁松亭转让 150 万股给智度惠信	受让股份	智度惠信合伙人实缴形成的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500 万元	10 元/股	参考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约 4,000 万元，约 8 倍 PE，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估值 3 亿元，估值主要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并考虑一定流动性折扣后双方协商确定。	智度惠信为财务投资人，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除 2007 年 3 月公司设立时汪敏的出资资金系由袁松亭实际支付并无偿取得股权、2014 年 12 月东持咨询增资筹备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部分增资资金系向其普通合伙人笛东投资临时借款并之后以员工缴纳的认购款项清偿完毕外，股东的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股东均已支付完毕出资或转让价款；发行人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股份代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袁松亭、PENG FEN LIU 与汪敏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前身系袁松亭拟创业并邀请汪敏加入，汪敏为园林景观设计专业人士，2007 年 3 月公司设立时汪敏出资价款系由袁松亭实际支付，后 2008 年 10 月汪敏向袁松亭转让上述出资，经协商袁松亭不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股份代持。

（二）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东持咨询的历史沿革，历史及现存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1、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东持咨询的历史沿革，历史及现存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东持咨询的历史沿革、历史及现存合伙人身份情况如下：

（1）2014 年 7 月东持咨询设立

2014 年 7 月 2 日，笛东投资与发行人员工司洪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东持咨询，东持咨询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笛东投资	普通合伙人	47	94
2	司洪顺	有限合伙人	3	6
合计		--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持咨询设立时出资金额 50 万元已全部实缴。

2014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营业执照》，东持咨询设立。

（2）2015 年 4 月第一次出资转让、新增出资

2015年1月15日，东持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同意笛东投资将其持有的东持咨询的29万元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员工司洪顺，同意笛东投资、司洪顺及新合伙人胡洋、徐立新、李凤伟、王铮健、李昭、任轶男、付丽丽、王聪、刘春红、周梁俊、曹静、刘源、李霁增加出资合计400万元，具体新增出资情形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增资时身份	增加出资金额（万元）
1	笛东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	51.75
2	司洪顺	发行人员工	125.5
3	胡洋	发行人员工	27
4	李凤伟	发行人员工	24.75
5	徐立新	发行人员工	24.75
6	周梁俊	发行人员工	24.75
7	李昭	发行人员工	22.5
8	王铮健	发行人员工	22.5
9	付丽丽	发行人员工	15.75
10	刘春红	发行人员工	15.75
11	任轶男	发行人员工	15.75
12	王聪	发行人员工	15.75
13	曹静	发行人员工	4.5
14	李霁	发行人员工	4.5
15	刘源	发行人员工	4.5
合计		--	4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出资中，除任轶男出资款 15.75 万元未实缴外，其余新增出资均已实缴。

2015 年 1 月 15 日，笛东投资与发行人员工司洪顺签署《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笛东投资将其持有的东持咨询的 29 万元出资转让给司洪顺，转让价款为 29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5 年 4 月 2 日，东持咨询就上述出资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持咨询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笛东投资	普通合伙人	69.75	15.50
2	司洪顺	有限合伙人	157.5	35.00
3	胡洋	有限合伙人	27	6.00
4	李凤伟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5	徐立新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6	周梁俊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7	李昭	有限合伙人	22.5	5.00
8	王铮健	有限合伙人	22.5	5.00
9	付丽丽	有限合伙人	15.75	3.50
10	刘春红	有限合伙人	15.75	3.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任轶男	有限合伙人	15.75	3.50
12	王聪	有限合伙人	15.75	3.50
13	曹静	有限合伙人	4.5	1.00
14	李霁	有限合伙人	4.5	1.00
15	刘源	有限合伙人	4.5	1.00
合计		--	450	100.00

（3）2016 年 6 月第二次出资转让

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协议，本次出资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1 元出资）	转让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1	任轶男	笛东投资	2015 年 12 月 15 日	15.75	—	—	转让方因离职按照约定转让	因任轶男未实缴出资，笛东投资无需向任轶男支付价款，笛东投资向东持咨询支付出资款 15.75 万元。
2	曹静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5	6.75	1.5		笛东投资向曹静支付 6.3 万元并代为缴纳个税 0.45 万元。
3	王聪		2016 年 1 月 15 日	15.75	15.75	1		笛东投资向王聪支付 15.75 万元。
4	笛东投资	刘源	2016 年 1 月 15 日	3.5	4.27	1.22	受让方为发行人员工，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未支付，之后 2016 年 7 月刘源将 3.5 万元出资转回笛东投资。
5		史建亮		4	4.88	1.22		史建亮向笛东投资支付 4.88 万元。
6		赵斐		4	4.88	1.22		赵斐向笛东投资支付 4.88 万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东持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情况。

2016年6月7日，东持咨询就上述出资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东持咨询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笛东投资	普通合伙人	94.25	20.94
2	司洪顺	有限合伙人	157.5	35.00
3	胡洋	有限合伙人	27	6.00
4	李凤伟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5	徐立新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6	周梁俊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7	李昭	有限合伙人	22.5	5.00
8	王铮健	有限合伙人	22.5	5.00
9	付丽丽	有限合伙人	15.75	3.50
10	刘春红	有限合伙人	15.75	3.50
11	刘源	有限合伙人	8	1.78
12	李霁	有限合伙人	4.5	1.00
13	赵斐	有限合伙人	4	0.89
14	史建亮	有限合伙人	4	0.89
合计		--	450	100.00

（4）2016年7月第三次出资转让

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协议，本次出资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1元出资）	转让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1	李霁	笛东投资	2016 年 6 月 15 日	4.5	4.5	1	转让方因离职按照约定转让	笛东投资向李霁支付 4.5 万元。
2	刘源			4.5	4.5	1		笛东投资向刘源支付 4.5 万元。
				3.5	4.27	1.22		因此前 2016 年 1 月笛东投资向刘源转让 3.5 万元出资，刘源未支付价款，本次转让笛东投资无需向刘源支付价款。

2016年6月15日，东持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项。

2016 年 7 月 28 日，东持咨询就上述出资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东持咨询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笛东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6.75	23.72
2	司洪顺	有限合伙人	157.5	35.00
3	胡洋	有限合伙人	27	6.00
4	李凤伟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5	徐立新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6	周梁俊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7	李昭	有限合伙人	22.5	5.00
8	王铮健	有限合伙人	22.5	5.00
9	付丽丽	有限合伙人	15.75	3.50
10	刘春红	有限合伙人	15.75	3.50
11	赵斐	有限合伙人	4	0.89
12	史建亮	有限合伙人	4	0.89
合计		--	450	100.00

（5）2017 年 9 月第四次出资转让

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协议，本次出资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1 元出资）	转让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1	王铮健	笛东投资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2.5	22.5	1	转让方因离职按照约定转让	笛东投资向王铮健支付 22.5 万元。
2	刘春红		2017 年 2 月 25 日	15.75	15.75	1		笛东投资向刘春红支付 15.75 万元。
3	徐立新		2017 年 3 月 7 日	15.75	19.215	1.22	协商转让	笛东投资向徐立新支付 18.522 万元，并代为缴纳个税 0.693 万元。
4	付丽丽		2017 年 3 月 10 日	6.75	8.235	1.22		笛东投资向付丽丽支付 7.938 万元，并代为缴纳个税 0.297 万元。
5	笛东	左玲	2017 年 5	30	38.4	1.28	受让	左玲向笛东投资支

	投资		月 15 日				方为	付 38.4 万元。
6		周梁俊		20.25	25.92	1.28	发行	周梁俊向笛东投资支付 25.92 万元。
7		吴静		9	11.52	1.28	人员	吴静向笛东投资支付 11.52 万元。
8		石可		9	11.52	1.28	工，	石可向笛东投资支付 11.52 万元。
9		许细燕		8	10.24	1.28	进行	许细燕向笛东投资支付 10.24 万元。
10		史建亮		7	8.96	1.28	员工	史建亮向笛东投资支付 8.96 万元。
11		赵斐		5	6.4	1.28	股权激励	赵斐向笛东投资支付 6.4 万元。
12		郑敏		4.5	5.76	1.28		郑敏向笛东投资支付 5.76 万元。
13		朱虹		4.5	5.76	1.28		朱虹向笛东投资支付 5.76 万元。

2017 年 5 月 15 日，东持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项。

2017 年 9 月 12 日，东持咨询就上述出资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东持咨询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笛东投资	普通合伙人	70.25	15.61
2	司洪顺	有限合伙人	157.5	35.00
3	周梁俊	有限合伙人	45	10.00
4	左玲	有限合伙人	30	6.67
5	胡洋	有限合伙人	27	6.00
6	李凤伟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7	李昭	有限合伙人	22.5	5.00
8	史建亮	有限合伙人	11	2.44
9	赵斐	有限合伙人	9	2.00
10	石可	有限合伙人	9	2.00
11	付丽丽	有限合伙人	9	2.00
12	吴静	有限合伙人	9	2.00
13	徐立新	有限合伙人	9	2.00
14	许细燕	有限合伙人	8	1.78
15	朱虹	有限合伙人	4.5	1.00
16	郑敏	有限合伙人	4.5	1.00
合计		--	450	100.00

(6) 2019 年 5 月第五次出资转让

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协议，本次出资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1 元出资）	转让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1	周梁俊	笛东投资	2018 年 4 月 6 日	45	65.25	1.45	转让方因离职按照约定转让	笛东投资向周梁俊支付 62.334 万元，并代为缴纳个税 2.916 万元。

2018 年 4 月 6 日，东持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项。

2019 年 5 月 16 日，东持咨询就上述出资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东持咨询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笛东投资	普通合伙人	115.25	25.61
2	司洪顺	有限合伙人	157.5	35.00
3	左玲	有限合伙人	30	6.67
4	胡洋	有限合伙人	27	6.00
5	李凤伟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6	李昭	有限合伙人	22.5	5.00
7	史建亮	有限合伙人	11	2.44
8	赵斐	有限合伙人	9	2.00
9	石可	有限合伙人	9	2.00
10	付丽丽	有限合伙人	9	2.00
11	吴静	有限合伙人	9	2.00
12	徐立新	有限合伙人	9	2.00
13	许细燕	有限合伙人	8	1.78
14	朱虹	有限合伙人	4.5	1.00
15	郑敏	有限合伙人	4.5	1.00
合计		--	450	100.00

(7) 2019 年 7 月第六次出资转让

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协议，本次出资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1元出资）	转让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1	李昭	笛东投资	2019年3月26日	22.5	50.175	2.23	转让方因离职按照约定转让	笛东投资向李昭支付44.64万元，并代为缴纳个税5.535万元。
2	史建亮			11	24.53	2.23		笛东投资向史建亮支付22.392万元，并代为缴纳个税2.138万元。
3	朱虹			4.5	10.035	2.23		笛东投资向朱虹支付9.18万元，并代为缴纳个税0.855万元。
4	左玲			30	66.9	2.23		笛东投资向左玲支付61.2万元，并代为缴纳个税5.7万元。

2019年3月26日，东持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项。

2019年7月25日，东持咨询就上述出资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东持咨询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笛东投资	普通合伙人	183.25	40.72
2	司洪顺	有限合伙人	157.5	35.00
3	胡洋	有限合伙人	27	6.00
4	李凤伟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5	赵斐	有限合伙人	9	2.00
6	石可	有限合伙人	9	2.00
7	付丽丽	有限合伙人	9	2.00
8	吴静	有限合伙人	9	2.00
9	徐立新	有限合伙人	9	2.00
10	许细燕	有限合伙人	8	1.78
11	郑敏	有限合伙人	4.5	1.00
合计		--	450	100.00

（8）2020年1月第七次出资转让

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协议，本次出资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1元出资)	转让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1	赵斐	笛东投资	2019年10月10日	9	20.43	2.27	转让方因离职按照约定转让	笛东投资向赵斐支付18.6万元,并代为缴纳个税1.83万元。
2	付丽丽		2019年11月7日	9	21.15	2.35	协商转让	笛东投资向付丽丽支付18.72万元,并代为缴纳个税2.43万元。
3	郑敏			4.5	10.575	2.35	转让方因离职按照约定转让	笛东投资向郑敏支付9.612万元,并代为缴纳个税0.963万元。

2019年11月7日,东持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项。

2020年1月6日,东持咨询就上述出资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本次转让完成后,东持咨询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笛东投资	普通合伙人	205.75	45.72
2	司洪顺	有限合伙人	157.5	35.00
3	胡洋	有限合伙人	27	6.00
4	李凤伟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5	石可	有限合伙人	9	2.00
6	吴静	有限合伙人	9	2.00
7	徐立新	有限合伙人	9	2.00
8	许细燕	有限合伙人	8	1.78
合计			450	100.00

(9) 2020年9月第八次出资转让

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协议,本次出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1元出资)	转让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1	徐立新	笛东投资	2020年4月20日	9	20.43	2.27	协商转让	笛东投资向徐立新支付18.144万元,代为缴纳个税2.286万元。

2	吴静		2020年7月8日	9	22.86	2.54	转让方因离职按照约定转让	笛东投资向吴静支付 20.592 万元，代为缴纳个税 2.268 万元。
3	笛东投资	胡洋	2020年5月17日	54	137.16	2.54	受让方为发行人员工，为进行股权激励	胡洋向笛东投资支付 137.16 万元。
4		姜海青	2020年5月17日	30	76.2	2.54		姜海青向笛东投资支付 76.2 万元。
5		李景辉	2020年5月17日	13.5	34.29	2.54		李景辉向笛东投资支付 34.29 万元。
6		赵斐	2020年5月17日	9	22.86	2.54		赵斐向笛东投资支付 22.86 万元。
7		王燕	2020年5月17日	9	22.86	2.54		王燕向笛东投资支付 22.86 万元。
8		许细燕	2020年5月17日	5.5	13.97	2.54		许细燕向笛东投资支付 13.97 万元。
9		石可	2020年5月17日	4.5	11.43	2.54		石可向笛东投资支付 11.43 万元。
10		吴敬涛	2020年5月17日	4.5	11.43	2.54		吴敬涛向笛东投资支付 11.43 万元。
11		马恺	2020年5月25日	4.5	11.43	2.54		马恺向笛东投资支付 11.43 万元。
12		曹绍烨	2020年5月17日	2	5.08	2.54		曹绍烨向笛东投资支付 5.08 万元。
13		曾为民	2020年5月17日	2	5.08	2.54		曾为民向笛东投资支付 5.08 万元。
14		李娜	2020年5月22日	2	5.08	2.54		李娜向笛东投资支付 5.08 万元。
15		王昊	2020年5月17日	2	5.08	2.54		王昊向笛东投资支付 5.08 万元。
16		佟威	2020年5月17日	2	5.08	2.54		佟威向笛东投资支付 5.08 万元。
17		刘泉	2020年5月22日	2	5.08	2.54		刘泉向笛东投资支付 5.08 万元。

2020年5月13日，东持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项。

2020年9月4日，东持咨询就上述出资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上述出资转让完成后至今未再发生出资变动。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也即目前东持咨询的出资结构、现存合伙人的身份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笛东投资	普通合伙人	77.25	17.17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司洪顺	有限合伙人	157.50	35.00	董事、副总经理
3	胡洋	有限合伙人	81.00	18.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姜海青	有限合伙人	30.00	6.67	财务负责人
5	李凤伟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董事、事业部总经理
6	李景辉	有限合伙人	13.50	3.00	区域总经理
7	许细燕	有限合伙人	13.50	3.00	事业部总经理
8	石可	有限合伙人	13.50	3.00	事业部总经理
9	赵斐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10	王燕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市场品牌部总经理
11	吴敬涛	有限合伙人	4.50	1.00	事业部总经理
12	马恺	有限合伙人	4.50	1.00	事业部总经理
13	曹绍烨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事业部设计总监
14	王昊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事业部运营总监
15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事业部总经理
16	佟威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市场品牌部总监
17	曾为民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事业部设计副总监
18	刘泉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合计		-	45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持咨询的历次出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东持咨询历史及现存合伙人中，笛东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合伙人在取得东持咨询出资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且现存人员目前均为发行人员工。

2、历史及现存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时间	员工入股情况	员工取得东持咨询出资的价格(元/1元出资)	折合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发行人股份公允价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以 1.5 元/股向东持咨询发行 300 万股股份，司洪顺	1	1.5	参考笛东有限 2014 年 7 月经审计净资产（1.24	6.23 元/股	涉及股份支付事项，取得股份价格 1.5 元/股低于公

时间	员工入股情况	员工取得东持咨询出资的价格（元/1元出资）	折合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发行人股份公允价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等 14 名员工通过持有东持咨询合计 380.25 万元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535,000 股股份。			元/股）确定		允价值 6.23 元/股的部分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8 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16 年 1 月	对刘源等 3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笛东投资将所持有的东持咨询合计 11.5 万元出资（折合发行人 76,666.67 股股份）转让给上述员工	1.22	1.83	参考发行人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1.70 元/股）确定	6.65 元/股	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转让价格 1.83 元/股低于公允价值 6.65 元/股的部分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8 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 5 月	对左玲等 9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笛东投资将所持有的东持咨询合计 97.25 万元出资（折合发行人 648,333.33 股股份）转让给上述员工	1.28	1.92	参考发行人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1.91 元/股）确定	6.77 元/股	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转让价格 1.92 元/股低于公允价值 6.77 元/股的部分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8 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 5 月	对胡洋等 15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笛东投资将所持有的东持咨询合计 146.5 万元出资（折合发行人 976,666.67 股股份）转让给上述员工	2.54	3.81	参考发行人 2020 年 3 月净资产（3.57 元/股）确定	13.07 元/股	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转让价格 3.81 元/股低于公允价值 13.07 元/股的部分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3 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注：根据 2019 年 11 月 7 日签署的东持咨询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由原来的 96 个月（8 年）变更为 36 个月（3 年）。因此此后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期限由

96个月变更为36个月，2019年11月之前已授予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激励费用将在剩余期限内（36个月减去自授予日已经摊销月份数）进行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上表中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系参照授予时最近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评估说明》确定。被激励对象出资价格虽高于入股前发行人净资产，但低于可参考公允价值，涉及股份支付事项。根据以上股权激励安排，发行人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已于 2018、2019、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98.79 万元、355.84 万元、185.23 万元、150.68 万元。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评估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46.90	996.22	810.99	455.15
①摊销金额	150.68	200.98	426.89	132.85
②因减资或退伙需冲回费用	-	-15.75	-71.05	-34.06
③=①+②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50.68	185.23	355.84	98.79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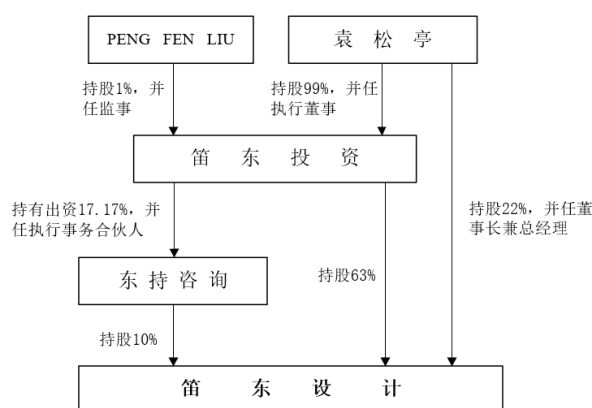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员工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均参考发行人的净资产值确定，且均不低于发行人净资产值，具有合理性；员工入股发行人涉及股份支付事项，均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三）补充说明未将 PENG FEN LIU（袁松亭配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发问答》中第 9 题的回答，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PENG FEN LIU 通过笛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65%，持股比例未达到 5%；报告期内 PENG FEN LIU 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袁松亭合计控制发行人 95%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 PENG FEN LIU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未达到 5%，且报告期内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故未将 PENG FEN LIU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的相关规定。

（四）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风险及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内控风险”之“（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部分修改披露风险事项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松亭先生。袁松亭直接持有发行人 22%的股份，并通过笛东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3%的股份、通过东持咨询间接控制发行人 10%的股份，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9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松

亭先生自 2014 年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以新股发行比例 25%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下降至 71.25%，仍具有绝对控制权。虽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在重大事项表决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方针、人事任免、财务决策、对外投资、股利分配、关联交易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控股权集中，但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1、发行人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对发行人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日常经营。

发行人已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管理职能

袁松亭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袁松亭不存在亲属关系，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和行业经验，能够按照相关制度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起到了监督作用。

3、发行人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公司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风险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内控风险”之“（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部分修改披露风险事项；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控股权集中，但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切实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权从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汪敏股权后续变动情况，查阅汪敏的身份证明文件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汪敏目前任职情况，对袁松亭、汪敏进行访谈，核查袁松亭、PENG FEN LIU、汪敏共同设立笛东有限的背景以及汪敏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出资来源、所持股权后续变动原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或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涉及股份变动定价依据

的财务报表、《验资报告》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情况调查表、《确认函》等，对发行人已退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和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2、取得并查阅东持咨询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取得并查阅东持咨询目前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部分曾经持有东持咨询出资的合伙人，核查东持咨询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情况；取得并查阅合伙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文件、离职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函等及发行人员工名册，核查其员工身份；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核查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评估说明，核查员工入股发行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3、查阅《创业板首发问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笛东投资、东持咨询的工商档案等，核查发行人、笛东投资、东持咨询的股权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核查 PENG FEN LIU 的任职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情况，论证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风险及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五、第 5 项问题

“5. 关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申报材料显示：

（1）笛东生态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0 月，笛东生态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发行人和新增股东合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100 万元、300 万元。目前，合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笛东生态 30%股

权。

(2) 发行人持有湖北长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设计）40%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与发行人均从事规划设计业务。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公司出售子公司笛东生态 30%股权的背景和原因，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合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有无其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

(2) 补充说明发行人出资入股长投设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该笔投资的具体交易情况，入股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3)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长投设计其他股东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长投设计的管理层组成和实际运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对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是否可能形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说明公司出售子公司笛东生态 30%股权的背景和原因，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合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有无其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

1、公司出售子公司笛东生态 30%股权的背景和原因，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笛东生态在合励传媒入股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2020 年拟开展生态治理相关业务。2020 年初，合励传媒拟开拓生态治理相关业务领域的投资，合励传媒实际控制人朱坤斌与袁松亭系朋友关系，故其与袁松亭接洽，拟共同开拓上述领域业务，因此合励传媒决定增资笛东生态，持有增资后笛东生态 30%股权。

笛东生态在本次增资入股前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已由发行人全部实缴。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笛东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与合励传媒共同对笛东生态进行增资，其

中，发行人增资 100 万元，合励传媒增资 300 万元。2020 年 9 月 28 日，笛东生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本次增资后，笛东生态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70%，合励传媒持股 3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励传媒尚未实缴上述增资资金，笛东生态目前未实际经营。

本次增资前，笛东生态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故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励传媒入股笛东生态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合理。

2、合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有无其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

（1）合励传媒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有无其他业务往来

合励传媒基本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 8 号西座 2410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		
主营业务	致力于室内娱乐活动、旅游资源开发等领域的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朱坤斌	60%	
	黄耀均	40%	
	合计	1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对合励传媒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励传媒与发行人无其他业务往来。

（2）合励传媒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

除以下笛东投资参股合励传媒子公司世嘉天津、发行人为世嘉天津间接参股企业提供景观设计服务事项外，合励传媒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

①笛东投资参股合励传媒子公司世嘉天津

2019年1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笛东投资与世嘉天津及其原股东合励传媒、黄耀均、张铮铮签署《股权投资协议》，黄耀均将其所持世嘉天津10%股份转让给笛东投资；上述转让完成后，合励传媒、合励传媒股东黄耀均、张铮铮、笛东投资分别持有世嘉天津40%、30%、20%、10%股权。笛东投资上述投资系看好世嘉天津开展的主题游乐项目开发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投资等业务，具备合理性。世嘉天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业务交易与资金往来。

②发行人为世嘉天津间接参股企业提供景观设计服务

原绿世嘉系世嘉天津间接持股6%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2019年11月，原绿世嘉与发行人签署《武汉当代境 MOMA 项目园林设计专项合同》，委托发行人提供该项目的景观设计服务，合同金额277.12万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原绿世嘉的日常经营和目标地块的开发建设由其控股股东当代置业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原绿能动置业有限公司主导，世嘉天津只负责目标商业地块的物业运营及项目建成后室内主题乐园的运营。

报告期以前，发行人已与当代置业建立合作关系，基于过往合作中发行人在服务质量、项目经验、团队能力及设计创意等方面展现出良好的综合实力，2017年12月，当代置业与发行人签署《当代节能置业园林设计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成为当代置业战略合作单位，享有合作优先权，战略合作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与当代置业开展战略合作，在双方合作武汉当代境 MOMA 项目之前，报告期内合作了当代高陵上品湾 MOMA 大区项目、抚州当代城 MOMA 项目、南昌城投当代滨江上品 MOMA 项目等。发行人为当代置业武汉当代境 MOMA 项目提供景观设计服务是基于发行人与项目开发主导方当代置业的战略合作，世嘉天津未参与本事项的经营决策。

此外，武汉当代境 MOMA 项目的住宅景观设计单价与《当代节能置业园林设计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单价一致，与发行人与当代置业下属项目公司签署的其他景观设计合同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署的景观

设计合同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项目设计费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励传媒与发行人无其他业务往来，除笛东投资参股合励传媒子公司世嘉天津、发行人为世嘉天津间接参股企业提供景观设计服务事项外，合励传媒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笛东投资参股世嘉天津具备合理性，世嘉天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业务交易与资金往来；发行人为世嘉天津的参股公司原绿世嘉开发的项目提供景观设计服务，系基于发行人与项目开发主导方当代置业的战略合作，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出资入股长投设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该笔投资的具体交易情况，入股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1、发行人出资入股长投设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以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为主，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64%、97.71%、99.81%和 99.31%，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客户以房地产商为主。

发行人始终注重开拓新的关联业务领域，以拓展业务布局。随着我国不断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近年来行业内出现了部分新的业务热点，具体包括：

（1）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业务：指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理念，以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和生态保护修复为核心，对乡村进行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该业务重点开展乡村国土空间治理、农用地整治、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农村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乡村国土绿化等系列工程，着力优化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有效解决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

（2）生态环境（土地）治理业务：指对生态环境治理提供规划设计支撑，主要包括矿山生态修复、水环境和湿地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等，以生态修复尤其是土地（土壤）修复技术为核心，恢复、保护和整治区域的生态功能并拓展辅助功能为具体业务内容。针对生态脆弱、生态敏感性较高的城市乡村的多种土地类型，借助人工技术手段对水体、湿地、土壤、植被等状况

进行恢复并持续检测，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为进一步的景观及旅游等辅助功能做好衔接过渡的技术性业务。

（3）乡村振兴业务：指充分发挥乡村整治区域的潜在功能，通过统筹考虑农业功能类型，与旅游、生态有机融合，提供开发、保护、改造等相关多业务板块的咨询、策划、产业规划、总体规划等业务服务。

（4）城市更新业务：主要是指对城市建成区城市空间形态和城市功能的持续完善和优化调整，主要业务形式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危旧楼房改建、老旧厂房改造、老旧楼宇更新等相关的项目咨询、策划、片区规划等。

以上业务的委托方一般为政府单位或大型国有企业，业务具有较高的综合性，对设计单位的设计能力要求较高。

长江产业集团系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是湖北省委、省政府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的综合投融资平台，主要承担湖北省长江大保护、乡村振兴、城市建设综合服务、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等重大战略任务。长江产业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25,05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湖北银行大厦 21 楼		
经营范围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746,163.27 万元	
	净资产	6,575,919.36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24,776.94 万元	
	净利润	40,169.15 万元	

在上述行业业务发展背景下，发行人与长江产业集团充分发挥双方优势，

合资设立长投设计，作为双方共同进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领域的市场参与主体，是发行人基于自身未来发展规划，在新业务领域进行的战略布局。通过参与设立长投设计，发行人期望依托与长江产业集团的合作在湖北省内开启新业务，为发行人未来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布局及拓展新业务奠定基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资入股长投设计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

2、该笔投资的具体交易情况，入股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2021年2月，长江产业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长投设计，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长江产业集团认缴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发行人认缴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东长合伙作为长投设计的员工持股平台认缴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东长合伙对其持有的10%股权享有分红权，其表决权委托给长投产业集团行使）；全体股东均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长江产业集团与发行人应在长投设计设立之日起十五日内各实缴500万元，后期实缴金额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按股权比例同时到位，东长合伙在核心员工完成实缴后向合资公司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长江产业集团分别完成实缴500万元，长投设计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入股长投设计为投资新设公司，各股东按注册资本原值认缴出资，发行人入股定价公允合理。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与长投设计其他股东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长投设计的管理层组成和实际运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对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是否可能形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1、补充说明发行人与长投设计其他股东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长江产业集团（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关于长投设计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2、双方拟合资成立一家新的从事规划设计等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作为双方共同进军国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领域的市场参与主体，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使双方形成最紧密最有利的合作纽带。”

“第二条 合资公司经营业务

2.1 合资公司的经营业务包括：项目前期咨询、产业策划、城乡规划、土地

规划、旅游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市政以及其他行业的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等。

2.2 双方利用各自的优势，积极为合资公司办理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

2.3 甲方集团范围内的主体需要项目前期咨询、产业策划、城乡规划、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等服务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合资公司。

2.4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各项从业资质办理，甲方予以配合。各工程设计资质、城乡规划和土地规划（如需）等原则要求 1 年内申报乙级，在达到甲级资质要求之后（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技术装备、业绩规模等）2 年内完成甲级资质的办理工作。具体应根据国家申报资质要求进行逐级申报，确保合资公司开展业务所需。

2.5 为避免同业竞争，扶持合资公司业务，甲方承诺不再设立同业务类型的公司（本协议签订前已经成立的除外）。在合资公司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后，优先由合资公司承接湖北省内相关业务，但对于合资公司不愿承接、不能承接的业务，乙方可单独承接。若有业务需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可与乙方组成联合体承接项目，联合体只按股权比例分享收益，乙方不再收取任何相关费用，若乙方发生相应工作量，则按实际工作量分享收益。”

②关于长投设计公司治理结构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五条 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搭建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5.1 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合资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或对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股东会会议对其它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5.2 在甲方和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合资公司股东期间，员工持股平台应将其持有的股份的提案权和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

5.3 董事会：在合资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成员为 3 人，甲方提名 2 人，乙方提名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甲方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合资公司业务拓展主要由董事长代表甲方负责；设副董事长 1 名，由乙方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同意方可通过。

5.4 监事会：在合资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监事会成员为3名，甲方提名1名，乙方提名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同意方可通过。”

③关于长投设计经营管理的条款如下：

“第六条 合资公司经营管理

6.1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推荐经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含业务管理、薪酬体系、人事管理体系建设等）；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6.2 合资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由甲、乙双方各推荐一名，经董事会聘任。

6.3 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聘任。”

④关于长投设计利润分配的条款如下：

“第七条 利润分配

7.3 合资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合资公司每年度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长投产业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就长投设计业务经营、治理结构、经营管理等进行约定。

2、长投设计的管理层组成和实际运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

(1) 长投设计的管理层组成和实际运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书》及长投设计公司章程规定,长江产业集团、发行人、东长合伙分别持有 50%、40%、10%股权,且东长合伙将其持有股份的提案权和表决权委托给长江产业集团行使,因此长江产业集团合计控制 60%的表决权;董事会由 3 人组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长江产业集团有权提名 2 人,发行人有权提名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长江产业集团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设副董事长 1 人,由发行人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长投设计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经发行人推荐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经长江产业集团、发行人各推荐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经长江产业集团推荐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长投设计股东会选举,长投设计的董事会由 3 人组成,为姜功新、袁松亭、陈丁,其中,姜功新、陈丁由长江产业集团提名,袁松亭由发行人提名,姜功新任董事长,袁松亭任副董事长;经长投设计董事会聘任,长投设计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4 人,其中齐辛任总经理,陈桂茂、邓京津任副总经理,孙义萍任财务负责人,其中,邓京津、孙义萍由长江产业集团推荐,齐辛、陈桂茂由发行人推荐。长投设计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已实际运作,主导、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

长投设计目前正常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承接股东长江产业集团开发的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长投设计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经营,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发行人并不参与长投设计的业务承揽及经营过程。综上,长投设计独立于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不对长投设计的业务进行

控制。

（2）发行人对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

长江产业集团合计控制长投设计 60%的表决权，发行人控制长投设计 40%的表决权，发行人无法在长投设计股东会层面实现控制；长江产业集团提名董事在长投设计董事会中占多数且提名董事长，发行人提名董事在长投设计董事会中占少数，发行人无法对长投设计董事会实现控制；长投设计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自主开展其工作，向长投设计董事会和股东会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长投设计管理层按照双方股东约定组成并已实质运作，长投设计目前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根据长投设计股权结构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的分析，长江产业集团实际控制长投设计，发行人虽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对长投设计施加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3、是否可能形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长投设计股东会决议，长投设计主业聚焦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土地）治理和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这四个方面的相关业务，长投设计取得相应资质后，优先由长投设计承接长江产业集团在湖北省内上述四类业务。

上述四类业务为发行人未来准备积极拓展的新的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湖北省外开展过与上述乡村振兴相关的美丽乡村城乡规划编制业务，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15%，占比较低。因此，长投设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长江产业集团与笛东设计签订的《合作协议书》、长投设计《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在长投设计取得相应资质后，优先由长投设计承接湖北省内上述四类业务。发行人参与出资设立长投设计，是发行人基于自身未来发展规划在新业务领域在湖北省内进行的战略布局，期望先通过与长江产业集团合作在湖北省打开新业务局面，有利于发行人未来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相关业务领域拓展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同业竞争不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因此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合励传媒实际控制人，查询合励传媒入股笛东生态的工商变更资料及发行人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了解合励传媒入股笛东生态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笛东生态的财务报表，核查合励传媒入股笛东生态的定价公允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励传媒的基本情况，取得并查阅合励传媒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取得并查阅世嘉天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世嘉天津出具的确认函，笛东投资受让世嘉天津股权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等资料，了解笛东投资入股世嘉天津的背景及原因；取得并查阅了原绿世嘉与发行人签署的景观设计专项合同、世嘉天津与当代置业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发行人与当代置业签署的《园林设计战略合作协议》及其他合作项目协议；查阅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署的与武汉当代境 MOM A 项目相同类型的景观设计合同；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查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合励传媒实际控制人，核查合励传媒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阅长投设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的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出资入股长投设计的背景及原因；取得并查阅长江产业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书》、长投设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出资凭证，核查长投设计设立的具体交易情况。

3、查阅长江产业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书》、长投设计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会会议资料、财务报表等，访谈长投设计副总经理，核查其管理层组成和实际运行情况及经营情况，分析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了解其未来业务规划，并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分析长投设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说明相关影响。

六、第 6 项问题

“6. 关于资产。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当前办公场所均采取租赁的方式解决，存在 4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

(2) 公司持有 7 处房屋建筑物，均系客户以房产抵偿设计服务款所形成。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公司持有房产、租赁房产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补充说明房产租赁价格与附近相似物业市场租金水平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

(3) 补充说明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及总生产面积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以房抵债业务涉及的欠款方、欠款金额，以房抵债业务的会计处理，发行人对以房抵债业务获得房产的后续处置情况及计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说明公司持有房产、租赁房产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公司持有房产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持有 7 处已交付房产，其中 3 处已取得产权证书。

(1) 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共计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冀(2017)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012号	新华大街西段北侧我家公坊办公综合楼1号楼1单元0806室	63.02	其它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无

2	冀（2017）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011号	新华大街西段北侧我家公坊办公综合楼1号楼1单元0816室	81.90	其它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无
3	京（2021）石不动产权第0003617号	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6号楼23层2307	58.84	办公	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 让 / 商品房	无

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上述房产权属不存在瑕疵，上述房产为城市商品房，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已交付但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房地产开发商客户以其销售商品房抵偿应付发行人的设计服务款项，持有4处已完成购买及交房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出售人	房屋用途	房产坐落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m²）	土地权利类型	相关房产建设手续
1	南充绿地申嘉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一段99号绿地金澜府一区24幢2单元10层1号	132.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南充市国用（2015）第025952号） 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南规地（2015）嘉字002号） 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5）嘉字024号） 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11300201512100201） ⑤《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南嘉）房预售证第20160152号）
2		住宅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一段99号绿地金澜府一区24幢2单元11层1号	132.11		
3		住宅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一段99号绿地金澜府一区24幢1单元3层1号	132.11		
4		住宅	四川省南充市绿地·悦麓名邸36号楼1单元2层1-201号	114.8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①《不动产权证》（川（2018）南充市不动产权第0020400号） 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南规地（2015）嘉字011号） 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7）嘉字022号）

序号	房屋 出售人	房屋 用途	房产坐落位置	房屋建 筑面积 (m²)	土地权 利类型	相关房产建设手续
						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11300201804130201) ⑤《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南 嘉)房预售第 201803265 号)

就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 4 处房产，发行人已与房地产开发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完毕购买对价，房产已交付发行人持有，尚待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开发商销售房产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规划、施工及预售许可，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屋共计 1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租赁 面积 (m²)	租赁 备案	房产 权属 证明	规划 用途	权利 类型	实际 用途	权利 性质
1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世奥国际中心第 8 层整层	1859.81	已办理	房产证	办公	—	办公	出让/ 商品房
2	北京骐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栋 11 层 1 座 1208、1209、1210、1211	461.78	已办理	房产证	办公	—	办公	出让/ 商品房
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世奥国际中心 A 座 715 房间	590.00	已办理	房产证	办公	—	办公	出让/ 商品房
4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33 号中海国际中心 E 座 07 层 06-09 单元	914.05	未办理	房产证	办公； 商业	城镇混 合住宅 用地	办公	出让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备案	房产 权属 证明	规划 用途	权利 类型	实际 用途	权利 性质
5	广东意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20 号远洋大厦 10 层自编 04A 单元	230.00	已办理	不动产权证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办公	出让
6	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银泰城 1 幢 1403 室	345.62	已办理	房产证	非住宅；办公	—	办公	商品房
7	深圳市和顺堂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大厦（工业区）A 栋 24 层 2401 号	342.45	已办理	不动产权证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办公	商品房
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大厦（工业区）A 栋 24 层 2407-2410 号	869.33	已办理	不动产权证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办公	商品房
9	七十二变（重庆）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杨柳路 3 号 2 幢 22 层 02 号	502.5	未办理	不动产权证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办公	出让
10	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37 号“蓝海风中心”写字楼 16 层 04、05 室	506.76	已办理	房屋权属分户表	办公	—	办公	商品房
11	天津睿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华昌道 40 号 1 号楼远洋国际中心项目 9 层（电梯显示 10 层）06 单元	195.37	未办理	不动产权证	其它商服用地/非居住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办公	出让/自建房
12	黄琴乐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建设大道 718 号 23 层 3、4、5 号	862.87	已办理	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办公	国有土地	办公	商品房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备案	房产权属证明	规划用途	权利类型	实际用途	权利性质
13	上海北杨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339 号	1774.09	已办理	不动产权证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办公	出让
14	胡云生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B 座 1102 室	156.18	已办理	不动产权证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办公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均已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权属不存在瑕疵，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 7 处已交付房产中，其中 3 处已办理产权证不存在权属瑕疵，4 处已取得相关建设、销售批准文件尚待办理产权证书；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持有房产和租赁房产，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补充说明房产租赁价格与附近相似物业市场租金水平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

1、房产租赁价格与附近相似物业市场租金水平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屋共 14 处，其房产租赁价格及附近相似物业市场租金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租金单价 (元/m²/日)	附近同类房产租金单价 (元/m²/日)	参照物业
1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世奥国际中心第 8 层整层	6.70	3.52-8.70	世奥国际中心；住总地产大厦；金盟大厦
2	北京骐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栋 11 层 1 座 1208、1209、1210、1211	7.15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租金单价 (元/㎡/日)	附近同类房产租金单价 (元/㎡/日)	参照物业
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世奥国际中心A座715房间	5.78		
4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3号中海国际中心E座07层06-09单元	2.83	2.56-5.26	中海国际中心B座、D座、E座
5	广东意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远洋大厦10层自编04A单元	5.83	3.40-5.92	远洋大厦；保利大厦；双城国际公寓
6	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银泰城1幢1403室	3.31	2.30-4.67	阳光银泰城；新天地G193广场；世嘉君座
7	深圳市和顺堂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大厦(工业区)A栋24层2401号	5.67	3.27-10.14	卓越城一期；卓越汇一期；理想时代大厦
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大厦(工业区)A栋24层2407-2410号	5.67		
9	七十二变(重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杨柳路3号2幢22层02号	2.32	2.14-3.45	重科智谷A座、B座；双鱼座
10	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37号“蓝海风中心”写字楼16层04、05室	3.13	1.34-3.60	蓝海风中心；白桦林国际；经发大厦
11	天津睿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华昌道40号1号楼远洋国际中心项目9层(电梯显示10层)06单元	2.64	1.38-4.50	远洋国际中心；东亚风尚国际；冠福大厦
12	黄琴乐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建设大道718号23层3、4、5号	2.50(不含税)	1.22-4.33	浙商国际大厦商业广场；远洋大厦；高雄88号
13	上海北杨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9339号	4.67	3.12-5.58	徐汇万科中心；徐汇创意阁；光大会展中心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租金单价（元/㎡/日）	附近同类房产租金单价（元/㎡/日）	参照物业
14	胡云生	安徽省合肥政务区华润大厦 B 座 1102 室	2.86	1.52-3.84	华润大厦、柏悦中心、金潜广场

注：附近同类房产租金单价系在地产中介网站中公开搜索取得。

经比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屋租金与同地区类似房产租赁价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产租赁价格与附近相似物业市场租金水平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

上述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出租方股东及其股权比例	出租方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世奥国际中心第 8 层整层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36.36%）	董事：温予、于卫东、王永刚、赵薇、李吉生、丛琳、孟祥东 监事：周海英、李燕、汪同良 经理：温予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36.36%）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8.18%）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09%）	
2	北京骐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栋 11 层 1 座 1208、1209、1210、1211	丁润波（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熊九金 监事：余凌明
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世奥国际中心 A 座 715 房间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99.78%）	董事：高振营、孙永祥、李军、许长安、杨朝军 监事：卢卫卫、薛琳、李景生 总经理：孙永祥
			杭州新湘科技有限公司（0.22%）	
4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33 号中海国际中心 E 座 07 层 06-09 单元	裕宏（香港）有限公司（100%）	董事：李英军、高震极、常贵峰 监事：王江楠 总经理：高震极
5	广东意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20 号远洋大厦 10 层自编	广东中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90%）	董事：黄少麟 监事：冼嘉俐 经理：黄少麟
			广华国际有限公司（10%）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出租方股东及其股权比例	出租方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4A 单元		
6	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银泰城 1 幢 1403 室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40%） 杭州隆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	董事：李晓冬、任向红、邓朝军、洪小燕、门雪洁 监事：胡盛华、葛秋莎 总经理：李晓冬
7	深圳市和顺堂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大厦（工业区）A 栋 24 层 2401 号	深圳市顺天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4.8200%） 宋钢（27.4098%）	董 事：宋 钢、MICHAEL KWEI、宋昕沂、肖潭平、古永辉、陈一枫、李利民 监事：宋菲菲、宋振敏、姚章 总经理：MICHAEL KWEI
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大厦（工业区）A 栋 24 层 2407-2410 号	深圳市瑞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1500%） 深圳市香榭里科技有限公司（4.5701%） 宋昕沂（3.0501%）	
9	七十二变（重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杨柳路 3 号 2 幢 22 层 02 号	重庆吾空网络股份有限公司（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田东 监事：张小青
10	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37 号“蓝海风中心”写字楼 16 层 04、05 室	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2.45%） 张春玲（47.55%）	董事：张春玲、何金碧、张喜凤 监事：孙洪波 经理：刘凯
11	天津睿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华昌道 40 号 1 号楼远洋国际中心项目 9 层（电梯显示 10 层）06 单元	中联前源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	董事：丁晖、江颖、牛牧远 监事：丁洪震 总经理：董森
12	黄琴乐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建设大道 718 号 23 层 3、4、5 号	—	—
13	上海北杨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339 号	上海徐汇区华泾镇北杨经济合作社（95.92%） 上海华泾集体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4.08%）	董事：张国敏、张坚国、张小昌、朱卫钟、沈林伟 监事：王浩、薛国京、乐顺鸿 经理：张坚国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出租方股东及其股权比例	出租方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胡云生	安徽省合肥市政 务区华润大厦 B 座 1102 室	—	—

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比例信息来源于《18 湘财 0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出租方确认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出租方的访谈，出租方及其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重合情况；除因租赁关系而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情况外，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

（三）补充说明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及总生产面积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发行人所承租的 14 处房产中，共 3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第 4、9、11 项租赁房产均因出租方原因暂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上述总租赁面积为 9,610.81 m²，其中未办理完毕备案登记手续的 3 处租赁房产租赁面积共计 1,611.92 m²，占总租赁面积（即总生产面积）的比重为 16.77%。上述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产主要为发行人分公司、办事处的经营办公场所，面积占比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因发行人租赁的3处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上述规定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有效，但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风险。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系用于一般办公用途，对房屋无特殊要求，较容易寻找替代房屋并搬迁，可能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针对前述房屋租赁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实际控制人袁松亭已出具承诺：“关于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租赁使用的房屋，如因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就出租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事宜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被要求搬迁、或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方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搬迁费用、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产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16.77%，主要为发行人分公司、办事处的经营办公场所，面积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以房抵债业务涉及的欠款方、欠款金额，以房抵债业务的会计处理，发行人对以房抵债业务获得房产的后续处置情况及计划。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以房抵债业务涉及的欠款方、欠款金额

以房抵债在房地产行业具备一定的普遍性，近年来，受宏观经济调控及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影响，部分下游房地产商客户更加注重资金管理效率，同时，发行人为加快资金回笼，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与客户约定，在开展景观设计业务的同时，购买客户或其所属集团关联企业的房产，以抵偿或回收应收的设计服务款项。发行人以房抵债业务包括两种形式：

以房抵债形式一：发行人与客户或其所属集团关联企业签订协议，同意客户以自身或其所属集团关联企业开发的房产直接抵偿应付发行人的设计服务款；

以房抵债形式二：发行人与客户达成协议，客户按景观设计合同约定，在发行人完成设计阶段成果后，支付设计服务款给发行人，与此相应，发行人按

照约定购买客户自身或其所属集团关联企业开发的房产。此种以房抵债形式，虽并非以客户应付发行人的设计服务款直接抵扣房屋购置款，但按照交易的经济实质，发行人支付房屋购置款用于购买客户自身或其所属集团关联企业开发的房产，系与客户向发行人支付设计服务款相关联，故该种以房抵债形式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以房抵债业务涉及的欠款方、欠款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以房抵债业务涉及已完成交付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发生的以房抵债业务涉及已完成交付的房产共计 5 套，对应的欠款客户名称、客户对应欠款金额、房屋入账价值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地产坐落地	房屋出售方	房屋合同价款	以房抵债形式	客户名称	房屋出售方及客户所属集团	对应项目	抵账应 收账款 金额	房屋交付时间	房屋账面原值
1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一段 99 号绿地金澜府一区 24 幢 2 单元 10 层 1 号	南充绿地申嘉置业有限公司	62.91	形式一	南充绿地申嘉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控股	绿地凤垭国际城项目	62.91	2018 年 12 月	60.40
2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一段 99 号绿地金澜府一区 24 幢 2 单元 11 层 1 号		63.11					63.11	2018 年 12 月	60.59
3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一段 99 号绿地金澜府一区 24 幢 1 单元 3 层 1 号		62.19					62.19	2018 年 12 月	59.71
4	四川省南充市绿地·悦麓名邸 36 号楼 1 单元 2 层 1-201 号		66.78					66.78	2020 年 7 月	61.73
5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院 6 号楼 23 层 2307	北京京西景荣置业有限公司	288.72	形式一	平山县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绿地控股	白鹿雅苑项目	281.82	2021 年 3 月	283.42

序号	房地产坐落地	房屋出售方	房屋合同价款	以房抵债形式	客户名称	房屋出售方及客户所属集团	对应项目	抵账应收账款金额	房屋交付时间	房屋账面原值
					绿地集团北京纬业有限公司		密云幼儿园项目	6.90		

注：上表中房屋账面原值与抵账应收账款金额差距主要系入账时考虑房屋面积实际结算差异、相关税费、房屋维修基金等因素所致。

(2) 报告期内以房抵债业务涉及尚未完成交付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发生的以房抵债业务涉及尚未完成交付的房产共计 5 套，具体的欠款客户名称、客户对应欠款金额、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地产坐落地	房屋出售方	房屋合同价款	以房抵债形式	客户名称	房屋出售方及客户所属集团	对应项目	抵账应收账款金额（形式一）/客户对应回款金额（形式二）	以房抵债发生时间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	金水区沈庄北路南、未来大道东-天宸苑 5 幢 27 层 2709	河南金林置业有限公司	87.29	形式二	郑州市融创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创中国	融创美盛芳园、宏园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	87.68	2018 年 12 月	87.68
2	松北区哈尔滨万达文化旅游城-3 地块 C11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125	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45.54	形式二	哈尔滨长盛置业有限公司	融创中国	哈尔滨印象宸院项目景观设计合同	45.54	2019 年 10 月	45.54

序号	房地产坐落地	房屋出售方	房屋合同价款	以房抵债形式	客户名称	房屋出售方及客户所属集团	对应项目	抵账应收账款金额（形式一）/客户对应回款金额(形式二)	以房抵债发生时间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	泉州北街以东、规划二路以北-天旗·万象新天 18#幢 1 单元 2703 号	吉林省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50	形式二	哈尔滨金康置业有限公司	融创中国	哈尔滨城市双榆树项目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47.14	2019 年 12 月	47.14
4	天津绿地新里北苑 22-3-702	天津绿地津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形式二	天津绿地津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绿地控股	天津市北辰王庄一二号地住宅、商服项目（住宅）景观设计合同	47.00	2020 年 9 月	47.00
5	天津 天山龍玺项目 108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天津市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形式一	天津市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山 1A 地块景观设计项目	48.22	2019 年 12 月	95.62
							天津天山水榭花都 1D 地块景观设计项目	17.00		
							天津天山 B 地块项目景观设计	8.27		
					天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 42# 地块天山熙湖项目	9.58		
					河北天山睿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二十八号项目（暂名）地块景观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0.82		
					河北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正定 66#地块项目景观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11.72		

注：①对于上述以房抵债业务形式一涉及的房产，因发行人以客户应付设计服务款直接抵扣房屋购置款，故记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客户应付设计服务款金额（客户对应欠款金额）。

②对于上述以房抵债业务形式二涉及的房产，并非以客户应付发行人设计服务款直接抵扣房屋购置款，故记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发行人预付房屋购置款金额。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及客户对应回款金额与房屋合同价款的差异系缴纳房屋维修基金所致。

③第4项房产尚未签署购房合同，发行人收到客户合同回款47万元，并按照与客户的约定预付房屋出售方47万元购房款；第5项房产签署了《抵顶协议书》，发行人将相关项目的应收账款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以房抵债业务涉及的欠款方、欠款金额等相关情况。

2、以房抵债业务的会计处理

就不同的以房抵债业务形式，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具体分为：

①以房抵债形式一：在发行人与对应客户就以房抵款事项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客户相关的应收账款结转至预付房屋购置款，列示于会计报表其他非流动资产，当上述房屋交付时结转至固定资产。

②以房抵债形式二：在发行人与对应客户就以房抵款事项达成约定后，公司按约定预付客户或其所属集团关联方部分购房定金或全部购房款，并计入预付房屋购置款，列示于会计报表其他非流动资产，当上述房屋交付时结转至固定资产。

对于已交付转至固定资产的房产，在后续计量中，公司按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上述已交付房产，目前暂时处于闲置状态，且未有明确出租或出售意图，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对上述房产进行减值测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客户以房抵债事项获取的房屋建筑物，已相应进行会计处理。

3、发行人对以房抵债业务获得房产的后续处置情况及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以房抵债业务获得房产报告期内的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所有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交付时间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处置情况
1	发行人	川（2019）南充市不动产权第0006784号	2017年1月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工业园二期上海滩花园三区4幢1单元3层301号	138.61	2019年5月出售
2	发行人	川（2019）南充市不动产权第0007371号	2017年1月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工业园二期上海滩花园三区4幢1单元3层302号	139.91	2019年5月出售
3	发行	川（2019）南充	2017年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	139.91	2019年8

序号	权属所有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交付时间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处置情况
	人	市不动产权第0006780号	1月	工业园二期上海滩花园三区4幢1单元24层2号		月出售
4	发行人	未办妥	未交付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新城大街路3499号13层2号房	80.67	2020年5月出售

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房产系发行人因以房抵债业务于2017年完成交付的房产，已于2019年完成出售；第4项房产系发行人因2017年发生的以房抵债业务所获得的尚未交付的房产，已于2020年完成出售。

针对以房抵债形成的发行人目前自持的房产，发行人目前暂无具体处置计划。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持有房产的房屋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开发商取得的土地、规划、施工、预售等批准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房屋买卖合同等，核查相关房产的权属瑕疵和用地情况。

2、通过百度、链家、安居客等地产中介公开信息平台收集发行人各租赁房产附近相似物业市场租金情况，核查房产租赁价格与合理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出租方及其股东、董监高的基本信息，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的资金流水、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对部分出租方进行访谈，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利益关系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文件及租赁备案证明，计算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产面积占总租赁面积的比重，查询《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出具的承诺。

4、取得并检查报告期各期以房抵债业务涉及房产明细及其初始入账价值、发行人与以房抵债业务对应客户所签订的景观设计合同；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以

房抵债业务涉及房产的购房合同（如有）、以房抵债合同（如有）、购房发票、购房收据、房屋维修基金缴纳凭证（如有）、发行人预付房屋购置款的银行电子回单及相关会计凭证、相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缴纳证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以房抵债业务获得房产的后续处置情况及计划，取得已出售的已完成交付的房产的处置发票及相关会计凭证、银行电子回单、税收完税证明，取得已出售的尚未交付的房产的相关处置合同及相关会计凭证、银行电子回单。

七、第 7 项问题

“7. 关于外协。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采购技术协作服务的情况，技术协作费支出分别为 610.20 万元、416.57 万元和 402.07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外协设计服务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额占外协设计服务商自身营业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情况；

（2）补充说明主要外协设计服务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或控制主要外协设计服务商的情况；发行人采购外协设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补充说明外协设计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外协设计采购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此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外协设计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外协设计服务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额占外协设计服务商自身营业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情况

1、报告期内技术协作服务商（即外协设计服务商，下同）的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协作服务商的数量及平均采购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总额	329.07	402.07	416.57	610.20
技术协作服务商数量（个）	37	46	39	62
平均采购额	8.89	8.74	10.68	9.84

注：①平均采购额=采购总额/技术协作服务商数量；

②报告期内的技术协作费中包含少量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指发行人根据与甲方的约定，在部分项目的设计过程中聘请外部专家对发行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评审。专家评审费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发生额分别为 8.85 万元，6.28 万元及 4.33 万元，专家评审费金额小，涉及的专家数量多，技术协作服务商的数量统计未包含该部分。

2、技术协作费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技术协作费分别为 610.20 万元、416.57 万元和 402.07 万元和 329.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90%、2.83%、2.29%和 3.55%。

技术协作系公司根据承接项目的实施目标、成果交付的时限要求以及可供调配的设计资源等情况，在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的情况下，由公司选聘外部机构完成设计工作中非核心、辅助性、专业细分部分的设计工作，公司对外聘机构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核，并与自主核心设计成果整合制作形成整体设计成果交付客户，以加快速度、提高效率。

技术协作在设计规划类公司普遍存在，属于行业惯例，以下为其它设计规划类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技术协作费的金额及占比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奥雅设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492.69	5.61%	1,362.92	6.83%
山水比德	978.37	4.43%	895.57	4.71%	925.28	6.51%
蕾奥规划	5,254.93	20.13%	4,702.36	22.69%	5,246.22	29.75%
尤安设计	4,931.06	10.61%	5,698.38	13.03%	4,348.71	11.84%
霍普股份	1,910.01	11.57%	1,700.70	13.25%	1,613.19	14.01%
发行人	402.07	2.29%	416.57	2.83%	610.20	4.90%

注：上表数据均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蕾奥规划数据取自其披露的外协成本，霍普股份数据取自其披露的项目合作服务费，尤安设计数据取自其披露的设计外协采购，奥雅设计及山水比德数据取自其披露的技术协作费。2021 年 1-6 月数据各公司均未披露。

蕾奥规划、尤安设计、霍普股份主要从事规划业务或建筑设计业务，业务特点使其需要较多的技术协作采购，因此其技术协作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远高于发行人。发行人技术协作费占比略低于奥雅设计、山水比德，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重自有设计团队的培养，尽量自主完成设计项目的设计任务，技术协作需求较少所致。

3、公司主要技术协作服务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额占外协设计服务商自身营业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技术协作服务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技术协作服务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同 类采购比例	占服务商自身全 年营业收入比例
1	武汉翰雅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50	11.09%	20%左右
2	上海微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29.33	8.91%	20%左右
3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6.04	7.91%	10%以下
4	DE-SO Asia Design Consultant Joint Stock Company(DE-SO 亚洲设计顾问股份公司)	26.01	7.90%	10%以下
5	上海迈恩空间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	21.49	6.53%	10%以下
2020 年度				
序号	技术协作服务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同 类采购比例	占服务商自身全 年营业收入比例
1	KuiperCompagnons B.V.（高柏伙伴规划园林建筑顾问公司（有限公司））	88.68	22.06%	10%以下
2	北京合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72.45	18.02%	25%左右
3	深圳媚道风景园林与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9.63	7.37%	10%以下
4	北京度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9.32	7.29%	10%以下
5-1	北京鼎昕环境有限公司	18.87	4.69%	10%以下
5-2	北京永盛安水利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87	4.69%	10%以下
2019 年度				
序号	技术协作服务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同 类采购比例	占服务商自身全 年营业收入比例
1	天津市华方筑景环境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60.98	14.64%	20%左右
2	北京杰诚开创景观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41.34	9.92%	15%左右

3	北京水木清旅咨询有限公司	29.10	6.99%	20%左右
4	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	24.16	5.80%	10%以下
5	北京绿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8	4.87%	10%以下
2018 年度				
序号	技术协作服务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同 类采购比例	占服务商自身全 年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杰诚开创景观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58.54	9.59%	30%左右
2	北京世雅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8.54	7.96%	30%左右
3	北京合众德勤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5.87	7.52%	10%以下
4	北京云创联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5.85	5.87%	20%以下
5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5.38	5.80%	10%以下

注：采购金额占服务商自身营业收入比例来源于对技术协作服务商访谈结果或其书面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技术协作服务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占主要技术协作服务商自身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发行人主要技术协作服务商不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主要外协设计服务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或控制主要外协设计服务商的情况；发行人采购外协设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补充说明主要外协设计服务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或控制主要外协设计服务商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技术协作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技术协作服务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首次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采购类别(注 1)
1	武汉翰雅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06	建筑工程、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的设计及施工；图文设计。	2020 年	200 万元	刘文琴	专业设计采购
2	上海微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3-05-21	从事园林技术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	2020 年	50 万元	张维锋	辅助性设计采购

			设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等。				
3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05-12-27	景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等。	2020年	2000万元	罗卫国 史东伟	专业设计采购
4	DE-SO Asia Design Consultant Joint Stock Company (DE-SO 亚洲设计顾问股份公司)	2016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2020年	未提供	Olivier Souquet	专业设计采购
5	上海迈恩空间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	2019-08-23	空间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专业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2020年(注②)	100万元	苏瑞	辅助性设计采购

2020 年度

序号	技术协作服务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首次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采购类别(注①)
1	Kuiper Compagnons B.V. (高柏伙伴规划园林建筑顾问公司(有限公司))	1971-12-30	建筑设计(不包括室内设计),其他类型印刷与复印服务,工程,及其他技术与咨询。	2018年	6 万欧元	(注③)	专业设计采购
2	北京合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10-09-26	工程勘察设计。	2020年	20 万元	田燕舞	辅助性设计采购
3	深圳媚道风景园林与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01-23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市规划与设计、乡村规划、市政行业规划设计;建筑工程和装饰设计;旅游策划和规划;景观策划与监理业务;各类工程技术咨询等。	2020年	500 万元	何昉	辅助性设计采购
4	北京度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0-08-1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2019年	50 万元	朵宁	专业设计采购

5-1	北京鼎昕环境有限公司	2017-06-13	环境治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咨询；环保仪器、环保设备的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环境监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	2020年	500万元	王峥	专业设计采购
5-2	北京永盛安水利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6-07-06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监测等。	2019年	500万元	刘永平	专业设计采购
2019 年度							
序号	技术协作服务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首次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采购类别（注①）
1	天津市华方筑景环境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08-02-18	景观设计、园林设计、建筑设计、城市规划设计。	2018年	100万元	方亮	辅助性设计采购
2	北京杰诚开创景观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04-08-16	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2018年	50万元	张芸	专业设计采购
3	北京水木清旅咨询有限公司	2015-12-3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2019年	50万元	邬克虹	专业设计采购
4	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	2002-04-04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治理、水文地质勘察、成井；工程测量（凭资质经营）。	2018年	300万元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3地质队	专业设计采购
5	北京绿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1-09-3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农业、林业规划；城市园林绿化等。	2018年	1,000万元	韩建兵	辅助性设计采购
2018 年度							
序号	技术协作服务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首次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采购类别（注①）
1	北京杰诚开创景观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04-08-16	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2018年	50万元	张芸	专业设计采购

2	北京世雅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3-12-24	工程咨询、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园林绿化。	2017年	50万元	何希民	专业设计采购
3	北京合众德勤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9-06-16	建筑设计咨询；园林绿化设计；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家居装饰。	2015年	200万元	章洪浩	专业设计采购
4	北京云创联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4-04-10	模型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工程勘察设计。	2018年	50万元	竟峰	专业设计采购
5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993-01-2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钢结构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建设前期咨询；风景名胜规划；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	2018年	50,000万元	吴峥	专业设计采购

注：①发行人技术协作采购主要分为两类，分别为专业设计采购和辅助性设计采购。专业设计采购主要指基于专业分工的角度，将项目中专业细分部分交由其他公司完成或对其进行咨询，主要包括构筑物、水利、河道生态、夜景照明、地勘工程技术等设计咨询，国际性设计机构设计咨询等。辅助性设计采购指发行人根据成果交付的时限要求以及可供调配的设计资源等情况，在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向技术协作服务商采购辅助性设计服务，以辅助设计团队加快设计进度、提高效率。

②上海迈恩空间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设立次年即与发行人展开合作，系因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属同一控制的迈恩（上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相关设计团队进行业务洽谈后，设计团队使用上海迈恩空间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签约。

③根据《荷兰工商会商业登记》显示，Kuiper Compagnons B.V.（高柏伙伴规划园林建筑顾问公司（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 Stichting KuiperCompagnons（（荷兰）高柏伙伴基金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或控制主要技术协作服务商的情况。

2、发行人采购外协设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项目外协管理规定》、《项目外协费用申请流程》等技术协作服务商管理制度，发行人在进行技术协作服务采购时遵循以上内部制度。经有技术协作需求的部门提出申请，发行人结合项目的特点明确所需技术协作服务商的类型并优先选择公司供应商库内的技术协作服务商，若无适合的技术协作服务商也可以采用招标比选等适当方式并综合考虑技术协作服务商的专业能力、过往项目设计质量等进行筛选。技术协作的需求部

门起草协议后由运营管理部综合评估审核，在技术协作采购定价的过程中，发行人主要参考行业相关收费标准，综合考虑设计服务工作的预计工作量、复杂程度、专业要求、时间安排等因素，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与技术协作服务商协商确定技术协作服务价格。技术协作服务自采购至付款审批流程采用分级审批管理，根据项目等级及采购金额的不同，需要事业部或分子公司、运营管理部、财务部、公司领导等多层级审批，审批流程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为技术协作采购定价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发行人所采购的技术协作服务为非标准化服务，根据项目类型的不同、技术协作供应商设计水平的差异以及采购内容的差异等，发行人向不同技术协作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也会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波动均在正常市场价格的范围，定价公允，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及发行人实际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技术协作服务的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三）补充说明外协设计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外协设计采购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此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外协设计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1、补充说明外协设计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外协设计采购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此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技术协作采购主要分为两类，分别为专业设计采购和辅助性设计采购。专业设计采购主要指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项目进展、执行效率等多个因素，基于专业分工的角度，将项目中非园林景观设计专业的其他细分专业部分交由其他更具专业优势的单位完成，或针对该部分内容向其他公司进行咨询，发行人以技术协作服务商的工作成果为基础完成进一步工作。该类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向在构筑物、水利、河道生态、夜景照明、地勘工程技术等领域具备专业优势的公司采购相关设计、咨询服务，向具有国际化设计经验的境外公司采购的相关设计、咨询服务等。辅助性设计采购指发行人根据成果交付的时限要求、可供调配的设计资源等，向技术协作服务商采购辅助性设计服务，发行

人审核后与自主核心设计成果整合制作形成整体设计成果交付客户，以加快设计进度、提高效率。发行人采购以上技术协作服务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技术协作服务商所处的行业竞争充分，市场主体数量众多，可选的供应商较多，发行人向单个技术协作服务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特定技术协作服务商形成依赖的情形，可根据需要对技术协作服务商进行替换。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协作费分别为 610.20 万元、416.57 万元、402.07 万元和 329.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0%、2.83%、2.29%和 3.55%，占比较低，且技术协作相关工作在整个项目中属于非主要的部分，因此发行人整体对技术协作服务商的采购不形成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的技术协作设计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协作采购可替换，发行人对此不存在重大依赖。

2、外协设计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以及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承诺函，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银行流水并核对与技术协作服务商的资金往来，并经与主要技术协作服务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技术协作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台账、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技术协作服务商清单，核查报告期各期技术协作服务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访谈主要技术协作服务商或取得并查阅其出具的信息确认函，核查发行人采购额占主要技术协作服务商自身营业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情况。

2、访谈主要技术协作服务商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技术协作服务商的基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或控制主要技术协作服务商的情况；取得并查阅了《采购管理制度》、《项目外协管理规定》、《项目外协费用申请流程》等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访谈主要技术协作服务商，核查发行人采购技术协作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核查发行人与技术协作服务商签署的合同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技术协作的主要内容，了解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协作采购是否可替换、是否对此存在重大依赖；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检查与技术协作服务商的资金往来；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承诺函，核查发行人关联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技术协作服务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信息，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比对；访谈主要技术协作服务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技术协作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八、第 8 项问题

“8. 关于诉讼纠纷。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不存在涉案标的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面临的诉讼纠纷及处理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补充说明发行人作品、产品成果是否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情形，发行人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

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纠纷、行政处罚情况。”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面临的诉讼纠纷及处理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面临以下 6 项诉讼仲裁纠纷，其中 5 项均已经裁决或和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裁决/和解时间	事由	标的金额	结果
1	上海群旺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笛东生态	2018 年 9 月 6 日	笛东生态拖欠原告施工合同工程款	264,716.16 元	原告已撤诉，双方自行和解，笛东生态应向原告支付 18 万元。笛东生态已支付上述款项。
2	发行人	北京天域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	拖欠发行人新东方国际学校项目设计费	345,000.00 元	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出具调解书（（2019）京仲调字 0308 号），北京天域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款 25 万元及仲裁费用。发行人已收到 10 万元。
3	发行人	承德中冶名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拖欠发行人河北兴隆（红石砬）景观设计项目设计费	505,503.00 元	发行人已撤诉，双方自行和解签署项目终止协议，承德中冶名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 20 万元。发行人已收到上述款项。
4	发行人	福建福晟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	拖欠发行人福晟榕华里中心（东升地块）项目设计费	612,537.4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闽 0111 民初 1707 号），福建福晟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 61.25374 万元及利息。发行人已收到 61.25374 万元。
5	汉中金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	发行人拒绝履行新天汉·时代滨江景观项目设计咨询合同	626,469.395 元	正在审理中

	发行人	汉中金泰 房地产发 展有限公 司	—	拖欠发行人新 天汉·时代滨江 景观项目设计 费	731,726.50 元	
6	阳雪	成都兴华 生态建设 有限公 司、发行 人	2021 年 9 月 14 日	位于成都熊猫 国际旅游度假 区广告牌使用 原告创作的熊 猫形象构成侵 权	52,000.00 元	因发行人非侵权方，原告已提请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人民法院已做出对发行人撤诉的裁定。

上述诉讼标的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下，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 6 项诉讼仲裁纠纷事项，其中 5 项已经裁决或和解，上述诉讼或仲裁纠纷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作品、产品成果是否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情形，发行人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

1、补充说明发行人作品、产品成果是否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情形

发行人的设计作品、产品成果均为项目团队根据设计合同要求，经与客户充分沟通需求，利用设计师的设计专业能力、项目经验积累结合公司设计理念自行设计形成。发行人也总结同类设计项目的运营特征、设计技术，提炼不同项目中的具备独创性和高附加值的技术创新点和艺术创意点，输出一套通用化、模块化的标准化设计体系，生成多项标准化技术手册和素材数据库，项目团队可参考并形成具备创意创新性的设计成果。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作品、产品成果不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

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除前述与阳雪之间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的情形。关于前述与阳雪之间的诉讼，虽发行人因知识产权侵权事项被诉，但发行人该项目中交付的全部设计成果中不包含涉诉广告牌及广告牌的侵权内容，发行人非侵权方，该案原告因发行人非适格被告已提请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人民法院已做出对发行人的撤诉裁定，发行人不存在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品、产品成果不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除与阳雪之间的诉讼以外，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情形，上述与阳雪之间的诉讼因发行人非侵权方原告已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

2、发行人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防止设计工作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1）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制度，明确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要求及法律责任，具体要求公司员工不得实施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得通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进行不正当竞争；

（2）完善内控流程：业务部门开展业务或创作过程中，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作为质量控制的重要要求；招投标项目及重点项目的设计图纸、设计方案等按项目评级进行技术审批和质量把控，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质量控制的重要方面，如构成侵权或是否构成侵权存在较大争议的或存在不适宜的情况，则要求相关业务部门不得或停止拟使用的内容；

（3）加强内部培训和外部联系：运营管理部联合外部律师组织开展发行人内部的法律培训，参与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合规性审查；同时运营管理部已与外部律师事务所就知识产权相关事宜达成合作，在日常知识产权维权和防止知

识产权侵权方面能够得到外部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有效。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纠纷、行政处罚情况

1、关于诉讼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要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纠纷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涉案标的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存在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 8 项问题”之“（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面临的诉讼纠纷及处理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部分披露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仲裁纠纷涉案标的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下，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因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诉讼纠纷情况。

2、关于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税简罚[2018]12894 号），对公司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处以 400 元罚款。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受到上述处罚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因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划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除上述400元税务罚款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诉讼纠纷、行政处罚情况。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初至今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诉讼、仲裁纠纷事项的仲裁申请、起诉状、调解书、判决书、裁定书等诉讼仲裁文件等，取得并查阅涉及诉讼纠纷事项所对应的项目合同，访谈发行人涉及侵权项目的业务人员了解涉诉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情况。

2、访谈发行人主要设计人员、运营管理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作品及产品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侵权控制情况；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情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制度文件，核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受到税务处罚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银行回单；取得并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划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九、第9项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赛格立诺租赁打印机，金额分别为 19,820.09 元，31,681.65 元及 20,376.02 元。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相关要求，补充说明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问答》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核查工作是否充分、谨慎。”

（一）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问答》相关要求，补充说明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孙茂竹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朱友干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笛东投资	控股股东
2	袁松亭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持咨询	持有公司 10%股份。笛东投资持有 17.17% 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袁松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智度惠信	持有公司持 5%股份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芒乐希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笛东投资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袁松亭任执行董事，袁松亭之姐袁翠亭任经理
2	合肥楷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袁松亭持股 80%，并担任监事，袁松亭之姐袁翠亭持股 2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④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笛东空间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司洪顺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胡洋担任监事
2	笛东生态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松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司洪顺担任监事
3	长投设计	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0%

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一) 董事		
1	袁松亭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司洪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胡洋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李凤伟	公司董事
5	陈川	公司独立董事
6	李庆卫	公司独立董事
7	朱友干	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1	许迪里	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王春玲	公司监事
3	王勇	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	袁松亭	同上
2	司洪顺	同上
3	胡洋	同上
4	姜海青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袁松亭	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执行董事
2	PENG FEN LIU	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监事
3	袁翠亭	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

⑦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京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司洪顺配偶张荣任董事
2	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胡洋配偶王善宁担任副总经理
3	吉林市达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胡洋之兄胡函持股 0.1%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吉林市栢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胡洋之兄胡函持股 1%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吉林市中普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胡洋之兄胡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绍兴宇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凤伟持股 20%，并任监事；李凤伟配偶史学鹏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7	绍兴奥睿智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凤伟持有出资 10%，李凤伟配偶史学鹏持有出资 89%，绍兴宇观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出资 1%，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绍兴群盈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凤伟配偶史学鹏持有出资 74%，绍兴宇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出资 1%，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北京艾思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绍兴奥睿智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7.38%，绍兴群盈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68%，公司董事李凤伟配偶史学鹏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北京印通信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出资 45.03%，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1	赛格立诺（新三板挂牌：831449）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持股 28.44%，并任董事长，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印通信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39%（注）
12	北京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任执行董事、经理，赛格立诺持股 100%
13	北京创享智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持股 90%，并任经理
14	北京创享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持股 49%，并任经理
15	北京创享智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任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创享智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上梅苑（北京）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庆卫配偶杨平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17	苏州根本房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春玲之兄王玉成持股 80%并任总经理
18	朗迈（无锡）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友干持股 10%并任董事
19	北京博雅韵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友干持股 20%并任监事
20	江苏龙抬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友干之弟朱友海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朱友干之弟朱友海之配偶宋时梅持股 20%
21	北京天露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友干之弟朱友海持股 40%并担任监事；公司独立董事朱友干之弟朱友海之配偶宋时梅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注：陈川及北京印通信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赛格立诺的股权比例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⑧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北京笛东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0%股份

⑨报告期初至今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吉林市瑞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胡洋之兄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离任
2	吉林市中工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胡洋之兄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3	山东华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凤伟曾持有该公司 12%股份，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99.SZ）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任董事，2020 年 5 月离任
5	北京赛格立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赛格立诺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6	深圳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赛格立诺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并于 2020 年 6 月转让全部股权
7	西安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赛格立诺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并于 2021 年 1 月转让全部股权
8	昆明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赛格立诺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川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9	青岛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赛格立诺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10	天津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赛格立诺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11	福州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赛格立诺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12	上海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赛格立诺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13	无锡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赛格立诺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14	太原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赛格立诺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15	石家庄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赛格立诺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16	南京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赛格立诺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17	长春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赛格立诺间接持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18	大连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赛格立诺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19	郑州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赛格立诺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川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20	哈尔滨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赛格立诺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21	重庆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赛格立诺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22	杭州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川曾通过赛格立诺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川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并转让全部股权
23	三河市品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勇曾持股 56.25%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24	左玲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于 2019 年 2 月离任
25	周梁俊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18 年 4 月离任
26	朱育帆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27	李昭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28	邹萌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29	孙茂竹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除上述企业、个人外，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报告期初至离职后 12 个月内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问答》问题 16 的回答，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经核对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及“十、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松亭系石河子信合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石河子信合 20% 出资份额。自成为石河子信合有限合伙人至今，袁松亭未向石河子信合投入出资，未在石河子信合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石河子信合的经营管理，对该合伙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故石河子信合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石河子信合一直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无任何对外投资，与发行人无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问答》相关要求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问答》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核查工作是否充分、谨慎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问答》问题 16 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充分、谨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关于关联方认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①关联采购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定价原则
打印机租赁服务采购	赛格立诺	5,791.15	20,376.02	31,681.65	19,820.09	参照市场价定价

赛格立诺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川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主要从事企业智能云办公服务，文印管理外包服务系其主营业务模块之一，基于赛格立诺的产品、服务情况以及公司的文印办公需求，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赛格立诺租赁打印机，金额分别为 19,820.09 元、31,681.65 元、20,376.02 元及 5,791.15 元，以满足业务开展对文件打印等的需求，同时减少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和损耗；经与市场上同类打印机租赁采购服务对比，本次交易定价公允。该笔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定

价公允，对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7.68	633.41	684.47	569.25

注：此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和奖金。

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2018年12月30日
应付款项	赛格立诺	5,791.15	-	-	-

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上述应付款项系向关联方赛格立诺采购打印机租赁服务，发行人于期末计提打印机租赁服务费所形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部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等说明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规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①采购打印机租赁服务、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赛格立诺采购打印机租赁服务金额较小，尚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金额标准。在发行人上市申报前，为对 2018-2020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独立董事陈川回避表决，非关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18-2020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向关联方赛格立诺的应付款项系因上述向其采购打印机租赁服务，发行人于期末计提打印机租赁服务费所形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8-2020 年度内各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认定关联方并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必要、合理、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

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并查阅部分关联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网站及公开披露信息检索，比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认定。

2、查阅《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获取关联交易合同及发行人与其它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交易合同，比较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关联方赛格立诺的主营业务；访谈发行人主要采购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等。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取得并查阅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审议报告期内历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核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十、第 10 项问题

“10. 关于募投项目。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设计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其中，设计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4,516.23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714.19 万元，发生过备案变更。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设计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获取能力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补充说明大量购置固定资产、软件系统是否改变发行人轻资产运营模式，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

（3）补充说明信息化建设项目发生过备案变更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设计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获取能力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1、设计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

本次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设计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主要目的是扩建公司总部的办公场所，并通过配备设计研发业务所需的软硬件及研发设备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打造架构合理的设计研发团队，借助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手段针对景观设计相关课题进行深层研究开发，最终将研发成果转化为技术方案用于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的开拓。该项目建成后预计承载公司园林景观设计公司业务。

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继续专注于住宅景观设计和市政景观设计等园林景观设计公司业务，根据业务规模和工作实际需要，吸纳住宅景观设计和市政景观设计等岗位的设计研发人才，进一步扩大公司设计研发团队规模提升设计研发能力，并通过购置设计研发业务相关的软硬件及研发设备，提升核心技术水平，稳固扩大主营业务优势。

2、设计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发行人业务获取能力相匹配，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较小

设计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购置房产的方式扩大公司总部办公面积，优化升级办公场所，同时提升设计研发业务所需的软硬件环境，以此稳定公司设计研发人才并吸引外部专业人才，实现发行人现有设计服务能力的提升。发行人近年来业务量稳步提升，设计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业务获取能力相匹配，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较小。

（1）该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的人员规模与公司业务获取能力相匹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数量为 832 人，与行业内其他景观设计公司相比，人员规模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截至 2020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设计研发人员	员工总数
------	--------	------

奥雅设计	1,213	1,437
山水比德	1,098	1,323
发行人	832	941

注：奥雅设计、山水比德均未披露 2021 年 6 月末人员数量，故取 2020 年末数据。奥雅设计数据取自其 2020 年年度报告，山水比德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战略规划，发行人未来业务稳定增长需要倚赖设计研发团队规模的同步扩张。结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每年新承接项目数量和合同总额逐年增长，亟需增加设计研发人员数量，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652 人、785 人、889 人和 941 人，2018 年-2020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6.77%。考虑到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因此根据员工人数复合增长率预测，待该项目于三年后建成之时，发行人员工规模将增至 1,415 人，较报告期期末增加 474 人。发行人计划通过本项目增加住宅景观设计研发人员 200 人、市政景观设计研发人员 92 人、管理人员 2 人，共计 294 人，新增人数未超过预期公司员工增长数量 474 人，不会因该项目的建设使公司出现冗员的情形，该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的人员规模与公司业务获取能力相匹配。

结合目前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搭配内部完备的人才培养计划和一系列员工长效激励机制，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提高发行人对高端设计研发人才的吸引力，通过高素质人才的引进整合发行人设计资源，提升发行人设计研发服务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

（2）该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预期收入与发行人业务获取能力相匹配

发行人依据现行的财税政策、市场情况等，基于《设计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结果，该项目在充分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8,520.00 万元，产生成本费用 12,186.69 万元，净利润为 5,274.91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91.56 万元、25,116.99 万元、30,431.22 万元和 15,835.81 万元，2018-2020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8.99%。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业绩增长稳定，按照报告期内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考虑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则该项目建成时 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将增至 51,273.92 万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20,842.70 万元，大于本

项目预计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发行人预计业绩增长可覆盖该募投项目的新增预计产值，不存在该项目投资规模过大的情况。因此，该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收入与发行人业务获取能力相匹配。

（3）项目预期效益风险分析

基于《设计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结果，该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54%（所得税后），高于基准内部收益率 12.00%；该项目财务净现值大于 0，预计项目投资回收周期为 7.81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3 年）。因此项目在实现预期投入产出的情况下，可满足发行人对该项目效益的预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	--	14.12%	12.54%	--
2	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7.48	7.81	含建设期 3 年

该项目基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测算，建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设计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载公司主营业务即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与发行人业务获取能力相匹配，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较小。

（二）补充说明大量购置固定资产、软件系统是否改变发行人轻资产运营模式，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

发行人所处景观设计行业属于人才和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的核心经营资源主要为：第一，具有规模较大、梯队完整的设计研发人才团队；第二，具有布局合理，覆盖全国的设计服务网络；第三，具有架构齐备，灵活高效的设计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为典型的轻资产运营模式。

本次的募投项目，通过购置办公用房，将打造更加优质、稳定的办公环境，提升员工的归属感；通过投入设计研发业务相关的软硬件设备，可以切实提高员工工作效率，提高发行人整体设计研发能力。发行人购置房产及硬件等固定

资产及软件系统不会改变发行人轻资产运营模式，可以与目前发行人业务有效衔接。

1、发行人购置办公用房不改变轻资产运营模式，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房产原值总计 638.34 万元。相比较同行业其他设计公司上市前的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达产前房产价值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待募投项目建成以后，人均房产水平（募投后房产/员工人数）指标虽有提升，但仍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平均水平。详情见下表：

公司名称	上市前报告期末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万元）	员工人数（人）	募投项目投资前房产/员工人数	募投购置房产费用（万元）	募投后房产/员工人数
汉嘉设计	28,433.61	1,260	22.57	8,400.00	29.23
杭州园林	1,200.47	205	5.86	13,000.00	69.27
奥雅设计	6,842.57	1,254	5.46	19,250.00	20.81
山水比德	238.55	1,323	0.18	36,750.00	27.96
平均值	9,178.80	1,011	9.08	19,350.00	28.23
发行人	638.34	941	0.68	16,717.73	18.44

注：①募投后房产是指各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报告期期末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加上募投项目购置房产费用；员工人数取自各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报告期期末员工数。

注：②筑博设计部分募投项目未明确披露购置房产费用，故未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人均房产水平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近，购入办公用房是发行人在目前轻资产运营模式下的正常需求，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仍将为流动资产，因此不会改变发行人的轻资产运营模式。

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采用租赁的方式解决办公所需用房，租赁办公场所将面临较大的办公用房不确定性，不利于发行人的长远稳定发展，若购置房产用于总部办公需求，将有效提高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健性。

其次，发行人虽然现金流健康，但作为轻资产运营的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十分有限。发行人所在景观设计行业的业务规模扩张迅速，需要建立与银行之间的长期稳定合作，以应对未来公司业务扩张时可能会出现融资需求。发行人购置房产有利于银行对公司的资信评估，有利于未来发行人从银行获得信贷，拓宽融资渠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大量购置固定资产不会改变发行人轻资产运营

模式，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

2、发行人购买硬件、升级软件系统不改变公司轻资产运营模式，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

随着规模的逐渐扩大，人员数量的不断增加，发行人需要新增硬件设施以满足扩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为顺利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将购买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网络系统设备、网络安全系统设备等硬件，并将为设计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配备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研发设备。以上设备的购买能够满足设计研发人员的日常办公需要，并增强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有助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扩大，提高发行人的设计服务质量。以上设备不存在大型固定生产设备，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轻资产运营模式。

发行人购置软件系统旨在升级现有信息系统及购置设计研发业务所需的各类软件，提高管理效率和设计研发能力。发行人目前已在多地成立分支机构，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市场，亟需配备更加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等管理用软件系统，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有效推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之间的业务配合。随着人员数量的增长，发行人需要为新增设计研发人员配备专业设计软件，同时为保持竞争力，发行人需要为设计研发人员及时更新现有软件的版本，并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为设计研发人员购置其他能够提升设计研发能力的软件系统。发行人购置以上管理用软件系统及设计研发软件系统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提升设计研发能力，与发行人所承载的业务具有紧密联系，能够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有效衔接，有利于发行人继续保持轻资产运营模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大量购置软件系统不会改变发行人轻资产运营模式，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

（三）补充说明信息化建设项目发生过备案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发行人为本次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备案，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4月28日对本项目出具京朝阳发改（备）【2021】61号备案文件，信息化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总投资额为5,714.19万元，该金额包括了房

产购置费和其他设备及软件的购置安装费用等。该项目备案内容后续进行了变更，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对本项目出具新的京朝阳发改（备）【2021】71 号备案文件，该项目登记备案总投资额由 5,714.19 万元变更为 4,446.46 万元，系扣除了购买项目所用房产的金额。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相关情况的函》（朝发改【2021】148 号），发行人“项目房产购置”建设内容是通过房产购置为相关募投项目提供实施场所，属于企业自主决策的经营行为，不属于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范畴，不需要进行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息化建设项目发生过备案变更主要是因房产购置不需要备案将登记备案总投资额扣除了项目涉及的房产购置金额，募投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并与公司现有业务进行匹配比较，了解购置固定资产、软件系统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的情况。

2、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了解和对比分析了同行业公司募投项目中购置房产、员工人数的情况。

3、查阅了京朝阳发改（备）【2021】61 号、京朝阳发改（备）【2021】71 号备案文件、《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相关情况的函》（朝发改【2021】148 号），了解备案变更情况。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内变更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

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有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1-6月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景观设计 & 规划设计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之“九、第9项问题”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共新获得 1 项注册商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DDON	发行人	第42； 44类	第54211052号	2021年9月28至 2031年9月27日	自主 申请	无

2、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共新获得 5 项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带有落叶回收功能的小区园林绿化用修剪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724470.6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2	一种便于安装的兼具景观和净化功能水生植物培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723455.X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3	一种带有粉碎功能的生态园林用落叶清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724496.0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4	一种利于提高树木成活率的树木移栽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759959.7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5	一种能够适应多种地形的园林乔灌木幼苗种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759960.X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取得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Auto Cad的景观设计施工图辅助设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7587601 号	2021SR 086497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法律保护。

发行人的上述新取得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二）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及其产权、租赁备案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之“六、（一）、2”及“六、（三）”部分所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1-6月未新签署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1-6月新签署的重大设计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获得方式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2021	河北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仰陵项目	直接委托	示范区、回迁住宅区、商品住宅区的景观设计，其中示范区景观设计范围为景观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回迁住宅区景观设计范围为景观概念方案设计；商品住宅区景观设计范围为景观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711.6	正在履行
2	2021	南京星河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高新区项目景观概念至施工图设计工作	邀请招标	目标地块景观概念、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及汇报工作，施工现场配合工作，配合报批报建、海绵城市及政府沟通。	500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1-6月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南京NO.2016G98项目整体地块景观设计-居住及商业部分合同已协议终止；太白山依云小镇项目DK1住宅区景观设计项目于2021年新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新增太白山依云小镇项目DK1住宅区二组团26#1.1上下叠样板院景观设计项目，本次新增设计服务总费用为10万元；赣州市南康区红星国际广场商住综合体项目住宅地块项目于2021年新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负责项目所需重新设计区域范围内所有室外景观的概念和方案深化阶段设计，本次新增设计服务总费用为50万元。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7,735,527.16元。其中单笔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1,096,311.50	69,725.41
界首市财政局政府性投资工程履约保证金专户	履约保证金	1,006,500.00	64,013.40
上海北杨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744,674.28	47,361.28
深圳市和顺堂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412,005.20	26,203.53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273,300.95	17,381.94
合 计	--	3,532,791.93	224,685.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352,629.80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一次股东大会，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因独立董事孙茂竹于2021年8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友干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及主要兼职（在子公司任职除外）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朱友干	独立董事	无锡朗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朗迈（无锡）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博雅韵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12）	独立董事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袁松亭新增一项兼职，新任发行人参股公司长投设计副董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15%、25%	发行人税率为15%，笛东生态、笛东空间税率为25%
增值税	1%、3%、6%、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

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1-6月，发行人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

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31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11006057），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已于2021年7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目前正在复审审查中；因此，发行人2021年1-6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

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上述《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因此，2021年1-6月，发行人仍享受该项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因此，发行人2021年1-6月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4号），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因此，笛东设计原青岛分公司作为小规模纳税人，2021年1月至5月注销前对原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袁松亭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用工方式无重大变化，发行人用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2021 年 6 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当月入职/原单位未减员	外籍人员	自愿放弃/自行缴纳	试用期等其他原因
2021 年 6 月 30 日	社保	941	885	56	55	1	-	-
	住房公积金		882	59	56	3	-	-

综上，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或规章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袁松亭已出具承诺：“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有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强制性社会保障费用，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补缴，或者对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追索，本方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2021 年 1-6 月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

1、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按同一集团合并计算）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集团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保利集团	1,165.98	7.36%	否
2	融创中国	765.60	4.83%	否
3	旭辉控股	634.89	4.01%	否
4	中海发展	578.82	3.66%	否
5	中梁控股	514.19	3.25%	否
	合计	3,659.47	23.11%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客户在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期间均正常登记注册。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集团合并计算）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	216.58	10.20%
2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注 1）	运输服务费	149.08	7.02%
3	上海北杨实业有限公司	房租	132.84	6.26%
4	北京骐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租	56.58	2.67%
5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2）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56.17	2.65%
合计			611.26	28.79%

注 1：以合并口径计算采购金额，具体包含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上海华程西南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 2：以合并口径计算采购金额，具体包含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中海振兴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供应商在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期间均正常登记注册。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业务承揽方式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签署的设计服务合同中存在个别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直接委托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之“一、（三）、1、（2）”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直接委托的个别项目收入、应收账款、待执行合同金额均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因此受到

的损失全额赔偿，因此上述个别项目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五）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周世君

周世君

王韶华

王韶华

顾鼎鼎

顾鼎鼎

2021年10月26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